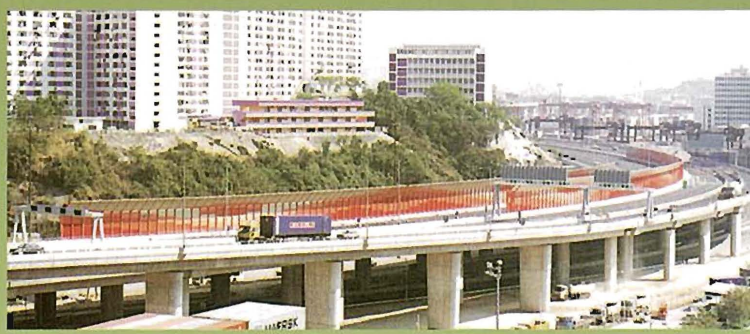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 評估程序的 技術備忘錄

香港法例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 條



香港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 評估程序的 技術備忘錄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16條



本技術備忘錄的原文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5) 條刊登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出版的第 139 卷第 20 期憲報號外第 5 號特別副刊，並依照該條例第 16(10) 條的規定而實施。

第一次版：一九九七年九月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16 條)

目 錄

| | 頁數 |
|--------------------------|----|
| 1. 導言 | 3 |
|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 3 |
| 1.2 適用及範圍 | 3 |
| 1.3 釋義 | 3 |
| 2. 工程項目簡介 | 4 |
| 2.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 4 |
| 2.2 工程項目簡介的指明資料 | 4 |
| 3.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 | 4 |
| 4.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6 |
| 4.1 概要 | 6 |
| 4.2 環評報告的目的及內容 | 6 |
| 4.3 一般評估取向及方法 | 7 |
| 4.4 環評報告的審閱 | 9 |
| 4.5 環評報告的批准 | 12 |
| 5.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12 |
| 6. 指定工程項目或某項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 | 13 |
| 7. 簽發環境許可證 | 13 |
| 8.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 15 |
| 9.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 16 |
| 10. 根據條例第 16(1)(f) 條解決衝突 | 17 |
| 11.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7 |
| 12. 危險評估 | 17 |

附件目錄

| | 頁數 | |
|-------|-------------------------|----|
| 附件 1 | 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 18 |
| 附件 2 | 關於指定工程項目實質改變的工程項目簡介 | 21 |
| 附件 3 | 確定不良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 | 23 |
| 附件 4 | 評價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的準則 | 24 |
| 附件 5 | 評價噪音影響的準則 | 26 |
| 附件 6 | 評價水污染的準則 | 30 |
| 附件 7 | 評價廢物管理影響的準則 | 33 |
| 附件 8 | 評價生態影響的準則 | 34 |
| 附件 9 | 評價漁業影響的準則 | 37 |
| 附件 10 | 評價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 38 |
| 附件 11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 39 |
| 附件 12 | 空氣質素評估的指引 | 41 |
| 附件 13 | 噪音評估的指引 | 43 |
| 附件 14 | 水污染評估的指引 | 46 |
| 附件 15 | 廢物管理影響評估的指引 | 52 |
| 附件 16 | 生態評估的指引 | 54 |
| 附件 17 | 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 | 62 |
| 附件 18 |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指引 | 66 |
| 附件 19 | 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其他影響評估的指引 | 70 |
| 附件 20 | 審閱環評報告的指引 | 73 |
| 附件 21 |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內容 | 79 |
| 附件 22 | 危險評估的有關主管當局 | 83 |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1.1 本技術備忘錄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第16條的規定發出，可被引稱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1.2 適用及範圍

1.2.1 本技術備忘錄說明下列情況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

- (a) 工程項目簡介的技術內容；
- (b)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技術內容；
- (c) 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的；
- (d) 決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e) 決定署長是否准許申請人根據條例第5(9)、(10)或(11)條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f) 解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內容上的衝突；
- (g)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 (h) 決定何者屬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增加或更改或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增建或改建；
- (i) 環境許可證的發出；
- (j) 為指定工程項目施加環境監察與審核規定，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1.2.2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是一份指引，以助署長就條例第5、6、8、10、12、13及14條的事宜作出決定。署長是指環境保護署署長。他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適當依據本技術備忘錄而行事。

1.3 釋義

1.3.1 本技術備忘錄採用標準的科學名詞。某名詞如在條例內有界定，則將用該名詞。

2. 工程項目簡介

2.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

2.1.1 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是讓署長可以決定：

- (a) 與某一指定工程項目有關連且須於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內加以處理的環境課題的範圍，以及環評研究須符合的技術和程序的規定；或
- (b) 申請人可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2.2 工程項目簡介的指明資料

2.2.1 工程項目簡介須按適當情況載有附件 1 或附件 2 所列出的指明資料。附件 1 適用於指定工程項目，而附件 2 則適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倘若指明資料不適用於建議中的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簡介內須載有關於此點的明確說明。關於各項目的描述及適用性的說明，應足以使署長確定哪些課題有關，而哪些事宜須在環評研究內處理。

3.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

3.1 環評研究概要列出環評研究的作用和目的、須予處理的環境課題的範圍、須符合的環評研究規定、以及必要的程序上和報告上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環評研究要遵守的方法或取向，或環評研究須加考慮的事宜，亦可訂明。

3.2 在設定要處理課題的範圍上，署長須充分考慮附件 3 所列出的因素，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指引及準則，以及下列用以限定環評研究範圍的準則：

- (a) 課題的範圍必須因工程項目的類別、規模及地點，或因工程項目所可能導致產生散發物、排放物、廢物、破壞、更改或環境改變，而與工程項目有關；
- (b) 以前進行的有關環評及環境研究中，曾確定這些課題與工程項目有關並有可能引起不良的環境影響；
- (c) 考慮中的課題，過往曾引起環境問題投訴；
- (d) 在實際推行類似工程項目的經驗、科學研究或海外經驗，顯示工程項目的某一方面，有可能引起嚴重的環境效應。

- 3.3 環評研究概要須界定研究的作用、目的及詳細規定，並顯示課題的範圍、環境課題的時限（如適用），以及申請人進行的環評研究所採用的框架以符合技術備忘錄所載規定。研究概要可訂明評估的地理上和時間上的界限。
- 3.4 環評研究概要可列出與整體工程項目合併影響，或與工程項目鄰近地方現存、已承諾及計劃中發展累積影響有關的課題，但這類問題須以對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性有關係的課題為限。這類評估須以進行評估當時可得的最佳資料為基礎。這類資料須可供申請人查閱或由署長在環評研究概要內提供或轉介。
- 3.5 環評研究概要須以未能顯示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指引或準則要求或對能否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指引或準則有疑問的課題為限。
- 3.6 如有需要，署長可在環評研究概要訂明為妥善評估概要所列若干課題而必需的評估方法。
- 3.7 環評研究概要可包括多於一個指定工程項目。申請人須在工程項目簡介內說明可納入同一環評研究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類別。
- 3.8 環評研究概要須列明研究概要的有效期。
- 3.9 署長須訂明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的數目，以及其他的報告（包括任何必要的附錄報告）的規定，以便提交報告以備批准；公開展示報告；提交予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如適用）；以及將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存入登記冊。報告書的數目須顧及下述的因素：可能受工程項目影響的人口數目；可能參與審閱環評報告的政府部門數目；以及市民對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興趣有多大。作為一項通則，通常申請人須免費提供的報告數目如下：
- (a) 供署長及其他有關部門審閱環評報告 — 可能需要 30 份環評報告及 50 份行政摘要；
 - (b) 供公眾查閱報告及將報告存入公開登記冊 — 可能需要環評報告 40 份及 80 份行政摘要；
 - (c) 供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 可能需要 20 份環評報告及 35 份行政摘要；及
 - (d) 各有關區議會或其他政府諮詢機構所需的報告數目。

- 3.10 倘若某一工程項目特別複雜或引起強烈公眾興趣，研究概要所訂明的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數目可能較上文所示為多。
- 3.11 只要有興趣的各方支付印製環評報告及行政摘要的全部費用，申請人須提供額外數量給有興趣的各方。

4.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

4.1 概要

- 4.1.1 環評須包括一份或多份文件，盡可能以定量的文字對工程項目作出詳細的評估，以及用定性的文字描述工程項目可能引起的環境上的影響及環境上的益處。環評報告，須照技術備忘錄列明的規定。環評報告須依循署長發給申請人的環評研究概要製備。

4.2 環評報告的目的及內容

- 4.2.1 任何規定的環評研究，其因項目而特定的研究目的及詳細範圍，須列載於署長所發出的研究概要內。典型的研究目的可包括下列：
- (a) 說明擬議的工程項目及有關連的工程，以及進行擬議工程項目的規定及在環境上益處；
 - (b) 確定及說明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及／或可能對擬議工程項目引起不良影響的社群及環境的要素，包括天然及人造環境以及相關的環境限制；
 - (c) 確定排放源及說明其數量，並確定其對感應強的地方和潛在受影響用途的影響的重要性；
 - (d) 確定任何可能對植物區系、動物區系及自然生境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並說明其數量；
 - (e) 確定對文化遺產地點的任何不良影響，並建議緩解這些影響的措施；
 - (f) 建議提供基礎建設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在工程項目建造、運作（或解除運作）時所造成的污染、環境干擾及滋擾；
 - (g) 探究擬議的緩解措施的可行性、效用和影響；
 - (h) 確定、預測及評價預料在工程項目建造、運作（或解除運作）階段，對敏感受體及潛在受影響用途的剩餘（即實施可行緩解措施後餘下的）環境影響及累積效應；

- (i) 確定、評估及訂明為緩解這些剩餘環境影響及累積效應並將其消滅至可接受程度所必需的方法、措施及標準，以納入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建造、運作（或解除運作）之內；
- (j) 設計及訂明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及
- (k) 確定為實施環評報告中建議的緩解措施或監察和提案所必需進行的任何額外研究。

4.2.2 環評報告的內容，須完全符合署長所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內列出的作用和目的，並須充分處理概要所列出的所有課題。

4.2.3 除非環評研究概要另有指示，否則環評報告的內容通常須包括附件 11 所列出的項目。

4.3 一般評估取向及方法

4.3.1 署長在評價評估方法上須採用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環境描述：須充分描述環境的特徵，使足以確定和預測環境影響。如有需要，必須進行基線環境調查，以確定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地點及所有附近地方的現有環境狀況。環評研究概要內描述的課題須予探究，並會特別列入現有水質和沉積物質素、空氣質素、現有噪音環境、生態、文化遺產和人造環境。這些調查通常須包括工程項目的地點、其通路、以及任何可能於建造及運作（或解除運作）期間受影響的其他地方。基線調查的類別和時間須適當，俾提供足夠資料，使界定現存狀況的自然變改獲得考慮。這些資料須成為預測及評價工程項目所造成影響的基礎，以期達至研究的目的。在適當情況下，過往研究的結果亦可採用。
- (b) 影響預測：有關評估方法的指引載於附件 12 至 19。建議的評估方法須適用於要待處理的課題，並須曾在類似的情況成功使用或獲認可國家／國際機構表示可以接納，而且須能：
 - (i) 確定可能對環境有害或有益的潛在影響；
 - (ii) 確定易受改變影響的受體、生境或資源；

- (iii) 界定工程項目／環境的相互關係；
 - (iv) 研究因果連結的一連串事件或“途徑”；
 - (v) 就合理的情況方案及／或最壞的情況方案或環評研究概要所要求的方案，作出描述和預測；及
 - (vi) 預測預期改變和效應的可能性質、程度和數量，使可以依據附件 4 至 10 所載準則，盡可能以定量的文字作出評估。
- (c) 影響的評價：須按照附件 4 至 10 所載述的準則，並盡可能以定量的文字，對預期產生的改變和效應作出評價。用以評價環境影響的方法，須能處理下列問題：
- (i) 如工程項目沒有實施時現存的或推斷的環境狀況；
 - (ii) 如實施工程項目後的推斷環境狀況，而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已將所有有關的現存、已承諾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列入考慮；
 - (iii) 將此工程項目所引致的環境影響，與其他工程項目所引致的加以區分，並說明在什麼程度上工程項目使現存或推斷的環境狀況變壞或改善；
 - (iv) 在工程項目各個施工和發展階段產生的環境影響；及
 - (v) 評價剩餘環境影響的嚴重性（見第 4.4.3 條）。
- (d) 影響的緩解措施：建議用作緩解的方法，須以防止產生影響為優先考慮。評估方法應能：
- (i) 確定及評價緩解措施以避免、減少或糾正有關的影響；
 - (ii) 評估緩解措施的效用；及
 - (iii) 界定剩餘環境影響，即在實施緩解措施後餘下的淨影響。

4.3.2 對於附件 12 至 19 所載的課題，除非研究概要另有說明，否則署長須按照這些附件的指引來評價評估取向及方法。對於附件內並無完全納入的課題，署長須應用上述的一般原則。

4.3.3 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人須評價在一段時間內，因工程項目通過與各種不同環境污染物或排放物相互作用，或與其他現存、已承諾及建議中發展項目結合，而造成的環境影響。任何這類規定須於研究概要內清楚列出，並只限於那些對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性可能有關係的規定。當在下述情況適用時，評估方法須容許評估及評價累積環境效應：

- (a) 預料工程項目所引起的影響，會超逾該工程項目的界線或會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b) 工程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之間可能存有相互作用，以致影響到其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或
- (c) 工程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與其他發展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之間，可能存有相互作用，因而導致累積影響及影響到其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

4.4 環評報告的審閱

環評報告須按照下列步驟審閱：

4.4.1 是否符合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環評報告的涵蓋範圍和取向，須按環評研究概要及本技術備忘錄的指引加以審閱。

4.4.2 環評報告的質素：環評報告的質素，須因應附件 20 及第 4.3 條所述指引來審閱。如果找不出遺漏或缺點可影響評估結果和結論，則報告須被視為足夠。下列因素須特別獲考慮：

- (a) 環評報告所提出的工程項目的範圍和程度，是否包括了考慮中的申請所擬包括的工程項目的所有階段和主要的次序；
- (b) 環評報告內的資料和說明是否真實；
- (c) 環評報告所採取的評估方法，是否符合附件 12 至 19 所載的方法，以及是否與第 4.3 條所訂的一般原則一致，以及對預測影響所作的評價，是否與附件 4 至 10 所列的準則一致。若有某些方法非列載於各附件內或針對若干課題的方法只可按個別情況確定，署長會評估建議中的方法，與存有類似課題的本港工程項目所採取的方法，或認可國家／國際機構所接納的方法是否一致；

- (d) 環評報告內對潛在環境影響的確定及描述的是否完整，以及附件 4 至 10 所載的各項適用準則是否全部已獲考慮；
- (e) 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是否妥善充足；
- (f) 是否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避免了產生不良的環境效應；
- (g) 所作的評估是否已就進行或不進行有關工程項目的各種方案對環境的益處和弊處，加以考慮和作出比較；
- (h) 工程項目是否已將從同類工程項目汲取所得經驗收納在內；
- (i) 報告是否已充分界定為避免或減輕不良環境影響使符合適用的定量標準或準則所必需實施的各項環境保護規定和措施；
- (j) 至於並無適用定量標準或準則的影響，則報告是否已界定工程項目須採用的緩解措施中最好的一種；
- (k) 報告是否已評估及確定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的可行性、實用性、時間編排和效用；
- (l) 報告是否已充分處理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需要，以及如認為有此需要，是否已充分界定所需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及
- (m) 報告是否已在一份附表中列出申請人準備實施的環境保護規定及緩解措施。

4.4.3 評價剩餘環境影響：剩餘環境影響是指實施了緩解措施後餘下的淨環境影響，並已計及背景環境狀況以及因現存、已承諾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而造成的影響。在評價剩餘環境影響（即實施了緩解措施後餘下的淨影響）上，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按下列因素而定的剩餘環境影響重要性：
 - (i) 對公眾健康及生物區系健康的效應或生命的危害：如果有關影響可對公眾健康引起不良的效應，及/或對稀有/瀕危物種的健康產生不良影響，或對生命及/或野生物種的存活引致不可接受的危害，則視為主要關注；
 - (ii) 不良環境影響的幅度：幅度是指不利環境影響的規模。如果有關影響是重要的，則需視為主要關注。此外，亦須考慮到與其

他工程項目的現有或潛在影響合計時，此工程項目會引起或促成任何累積環境影響的程度；

- (iii) 不良環境影響在地理上幅度：廣泛的環境影響，比起局部的不良環境影響更需關注。可能在遠離指定工程項目地點的地區出現環境影響的程度，包括污染物的長程運送，也須予以考慮；
- (iv) 不良環境影響的持續期間和頻率：在確定某一工程項目的環境可接受性上，長期、持續及／或經常出現的影響，通常須獲得較大比重。此外，亦須考慮日後會出現的不良環境影響，以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v) 受到不良影響損害的社群或環境的大小：會損害較大數量人群或較大範圍生態系統的不良影響，須視為更為重要；
- (vi) 不良環境影響可逆轉或不可逆轉的程度：不可逆轉的不良環境影響須視為主要關注。計劃中的解除運作或修復活動，倘可能損及到不良環境影響可逆轉或不可逆轉的程度，亦可予考慮；
- (vii) 生態情況：在生態易受影響及／或稀有或不受干擾或對壓力復原能力不大的地方或區域出現的不良環境影響，須獲較大比重的考慮；
- (viii) 對文化遺產地點干擾的程度：這表示對這類地點造成什麼干擾，而致會影響到其考古、歷史及／或化石等方面的重要性；
- (ix) 國際及地域上的重要性：凡會對引起國際或地域關注的課題有所影響的不良環境影響，須視為重要；及
- (x) 不良環境影響出現的可能性及難測的程度：當有關的不良環境影響難以測定時，須比可以肯定的影響時較為謹慎處理，並須採用預防的原則。

(b) 符合有關的確立原則及準則的程度如下列：

- (i) 處理申請時載於在適用條例及規例內的標準和準則；
- (ii) 本技術備忘錄附件 4 至 10 所載的任何指引、標準及準則；
- (iii) 除(i)及(ii)項所列外，本港在進行環評及應用環評程序上曾公布及採用的準則及指引；及
- (iv) 當有關事宜不在署長權限之內及並無適用的條例及規例，則由香港有關當局公布的原則、指引及準則。

4.5 環評報告的批准

4.5.1 於公開報告給公眾查閱，以及如有需要經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後，環評報告假如符合下列情況，須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a) 已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b) 報告的質素符合第 4.4 條所列明的規定，而有關結果和結論技術上穩當可靠；
- (c) 對於公眾閱覽期間由公眾所提出的以及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有關環境問題，已加以處理；及
- (d) 可符合技術備忘錄列載的所有有關環境原則及準則，而剩餘環境影響亦在有關準則的範圍之內，除非能提出合理的關乎環境的理由而且不會引起長遠嚴重環境影響。

4.5.2 倘若報告須作若干修訂，但這類修訂不會影響報告的評估的有效性及其整體結果和結論，署長可能有條件批准報告。

5. 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5.1 倘若符合條例第 5(9)(a)及(b)條所訂明的條件，署長會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如果在登記冊內有一環評報告，涵蓋工程項目，並顯示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符合該報告所採用的指引和準則，同時又已界定緩解措施，則有關的環境影響可視為已在該環評報告中充分評估。

5.2 當某項獲豁免工程項目有實質改變，在符合條例第 5(10)條所載的條件下，署長會准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倘若環境影響不能確定，或對緩解措施可否減輕影響以符合準則或指引存有嚴重懷疑或不肯定，就須進行環評研究以特別處理這類課題。

5.3 按定義，條例附表所列出的工程項目，都有潛在可能引起不良環境影響。條例第 5(11) 條所適用的工程項目，是那些已毫無懷疑地獲證實其環境影響無超越本技術備忘錄所載列的指引及準則，同時其使用的緩解措施的效能已在實例裡顯示。就確定有關環境影響是否可能屬於不良影響而言，這是指沒有實施緩解措施時的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附件 3 至 10 以及本技術備忘錄所載其他有關因素，須用來確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是否有可能屬於不良影響。倘若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須詳細評估，以評價及確定其可接受性，署長會要求進行一項環評研究，以特別處理這類課題。

6. 指定工程項目或環境影響的實質改變

6.1 條例內關於“實質改變”的定義，須作為指定工程項目實質改變的定義。實質改變須以重大的改變為限。原則上，倘若附件 3 所載列的任何因素適用，同時附件 4 至 10 的準則有可能不予遵守，則有關的環境影響被視為不良影響。作為通則，下列情況下的改變被視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

- (a) 工程項目的實際定線、圖樣或設計上的改變，很可能引起損及現存或計劃中社群、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地方或文化遺產地點的環境影響；
- (b) 一項實際的改變，導致填海或挖泥工程範圍擴大，很可能導致影響水流或水質，很可能影響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地方，或干擾文化遺產地點；
- (c) 增加污染物散發或排放量或廢物生產量，如在沒有採取緩解措施下，則有可能違反本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指引或準則；
- (d) 工程項目的總處理能力或規模增加而引致的實際增補或更改，在沒有緩解措施下，則有可能違反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指引或準則；或
- (e) 某項改變很可能導致進行實際工程，而工程會影響稀有、瀕危或受保護的物種、或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生境、或文化遺產地點。

6.2 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倘若在實施了緩解措施後，仍會超逾或違反該工程項目在環評報告上所訂定的環境表現規定，則其環境影響被視為有實質改變。

7. 簽發環境許可證

7.1 倘若涵蓋了某項工程項目的某個環評報告已獲得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署長會向申請人發出環境許可證。凡按條例第 5(9)、5(10)或 5(11)條的規定使申請人獲批准直接

申請環境許可證，署長在下列情況下可發給環境許可證：

- (a) 申請人符合依據與發出環境許可證有關的條例第 5(12)條的批准條件；及
- (b) 願意實施申請人所指以前批准的環評報告內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或工程項目簡介所述的緩解措施。

7.2 署長在決定施加於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時，會採用下列準則：

- (a) 工程項目簡介所列出的緩解措施，或經批准環評報告的結果及結論，兩者以適用者為準；
- (b) 批准環評報告的條件；
- (c) 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 (d) 其他有關當局就本技術備忘錄第 9 條所列屬其權限範圍而給他的意見；或
- (e) 為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所載指引、標準或準則所必需的措施；及

署長會遵行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10 條所發出的指示。

7.3 此外，在訂立條件上，下列的原則須予遵守：

- (a) 會經由其他適用條例或規例所施加的條件，通常不須加入依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
- (b) 除了其他適用條例所載的規定外，亦可依照有關當局的意見施加條件，但須依循本條例第 10(8)條而行事，並且環評報告內須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附加這些條件的需要，是為了減輕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以避免違反其他適用的條例，或超逾按照本技術備忘錄所界定的任何適用準則、標準、指引或原則的規定。

7.4 雖然對於某一工業邨進行環評研究的規定，必須與整體工業邨的環境影響有關，對條例列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個別工廠的環評研究，香港工業邨公司並不負責。在發給香港工業邨公司的環境許可證上，署長不得訂立非屬該公司管轄範圍內的條件。香港工業

邨公司須實施的緩解措施，須於環評報告內列明。對某一工業邨的環境許可證所訂立的條件，不得與個別工廠有關，並只限於：

- (a) 工業邨的地盤平整、填海工程或基礎建設的築建；或
- (b) 由香港工業邨公司單獨負責或在運作階段在該公司控制範圍內施行的任何緩解措施。

7.5 第 7.4 條所訂明的原則及準則，須適用於其他同樣獲法律授命提供土地供多類私人發展的法定公司。

7.6 在拒絕批予環境許可証時，必須以條例及本技術備忘錄有關的環境理由作為依據，而不是以土地利用理由作為依據。

8.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

8.1 環境許可證上可施加規定，要求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監察，以核證預測結果，或核證用以緩解其環境影響的措施的效用，以及核證影響是在工程項目的實際界線以內或以外發生。環境許可證上亦可附加制定環境審核規定的要求，包括任何必需符合及工程項目完成後的審核計劃，以便審閱環境監察數據，評估是否符合法例規定、政策及標準，以及確定為糾正不可接受或不可預測的環境影響的任何補救工程。在決定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需要和範圍上，署長須顧及一份已獲批准環評報告的所得結果和建議。

8.2 倘若任何超越規限的情況，在時間上、空間上或幅度上屬僅有限，而長遠來說，不會對環境感應強的用途產生不良環境影響，署長可容許發出環境許可證，但須有合適的附帶條件。

8.3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須要實施：

- (a) 工程項目有造成環境影響的潛在可能，如果不妥善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就有可能損害人群的健康或福祉，亦有害動植物或生態系統；
- (b) 工程項目處於任何具有高度的自然保育價值的地區；
- (c) 工程項目涉及的緩解措施，可能要一段長時間才可確立效用，例如，補賠性質的栽種樹木或紅樹林；
- (d) 工程項目涉及一項未經證實的技術；
- (e) 工程項目涉及未經證實的緩解措施；

- (f) 提議對一個陌生、不為人所熟悉的環境背景，採用一項本來為人熟悉或常用的緩解措施；
- (g) 以一項新技術或模型為基礎的有關分析，或關於設計的假設及／或結論上有其他不肯定的因素；或
- (h) 工程項目的時間編排可能更改，而這些改變會引起重大的環境影響。

8.4 一項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內容可包括但非僅限於附件 21 所列出的項目。

9. 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9.1 署長須就下列事項，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 | |
|---------------------|-----------------------|
| 漁農處處長 | 自然保育、生態評估、農業、動植物健康、漁業 |
| 規劃署署長 | 景觀及視覺事宜 |
| 海事處處長 | 海洋事宜 |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與燃料氣體危險品有關連的危險，電磁場 |
| 衛生署署長 | 與人類健康有關的事宜 |
| 市政總署署長及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 收集家庭廢物及公眾潔淨事宜 |
| 消防處處長 | 危險品的運送、處理及貯存 |
| 文康廣播司 | 古物及古蹟 |
| 渠務署署長 | 渠務事宜 |
| 民航處處長 | 民航事宜 |
| 水務署署長 | 在集水區內或水務設施附近的發展或工程 |
| 運輸署署長 | 交通及運輸事宜 |

10. 根據條例第 16(1)(f)條解決衝突

10.1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將有關個案轉交規劃環境地政司，署長可以徵詢或獲授權依循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意見：

(a) 倘若就環評研究概要的內容或環評報告很可能存有條例第 16(1)(f)條所指的未能解決的分歧；

(b) 倘若署長與其他於本技術備忘錄第九條所列出的當局就環評報告的結果和結論存有異議而需要根據條例第 16(1)(f)條解決；或

(c) 倘若環評報告內描述的緩解措施引致異議，而需要根據條例第 16(1)(f)條解決；

10.2 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給予意見時，須確保他的意見的效果是為保護環境。

10.3 當規劃環境地政司依循第 10.1 條給予意見時，署長需依循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意見。

11.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11.1 倘若有一份先前的環評報告已制備並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在其申請書內可提及或使用該報告的結果。申請人須在工程項目簡介或環評報告說明：

(a) 報告的有關結果仍然有效；

(b) 工程項目是否受該報告所涵蓋，或是否與該報告所涵蓋的工程項目在性質、規模及地點特徵上相似；及

(c) 是否就工程項目在及環境、評估準則及方法上的改變，或就工程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及設計上的改變，而作出必要的增補、修改及調整。

11.2 不論是以前提交的申請書或這類材料以前所獲的批准，均不得有損個別提交的申請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或條例所訂定的規定。

12. 危險評估

12.1 依據香港政府的風險指引，倘若危及生命是一項主要問題，亦只有在這個情況下，工程項目才須要進行危險評估。有關是否必需制訂危險評估其技術規定和程序，署長須按附件 22 所載的主管當局意見予以考慮。風險指引列載於附件 4 及圖 1。

附件 1 — 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擬備工程項目簡介時採用以下核對表可確保擬議工程的大部分重要環境因素，在署長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甚麼事項，或究竟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可以加以考慮。

2. 若申請人認為額外或其他類別的資料有用，這些資料便預包括在簡介內。資料須包括就申請人於呈交申請時所知的所有現有及計劃設置的污染源或感應強的地方。提供資料的詳細項目，可能按情況而不同。
3. 如適當的話，須隨資料夾附平面圖、工序流程圖、圖表、說明及其他有助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甚麼事項，以及環評研究要符合甚麼規定，或究竟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許可證的資料。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工程項目倡議人姓名／名稱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包括平面圖)及場地歷史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如何規劃及執行這個計劃？(由顧問、由承建商或由內部執行)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例如委任顧問，完成設計，開始建造，投入運作及營辦)

和其他層面較闊的計劃的要求或須加以考慮的工程項目有沒有關連？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概括列出涉及的工序，包括工序流程圖、場地平面圖、貯存規定、散發物及排放方面物的資料。

詳述由於工程項目的建造、運作或解除營辦(適用的話)而產生的環境影響或事宜：

- 氣體排放
- 塵埃
- 氣味
- 操作時發出的噪音
- 晚間操作
- 引起的交通需求
- 污水、排放物或受污染的徑流
- 產生廢物或副產品
- 製造、貯存、使用、處理、運送或處置危險品、危害物料或廢物

- 會造成污染或危險的意外風險
- 處置損毀物料，包括潛存受污染的物料
- 擾亂水流及底部沉積物
- 礙眼的可見物
- 生態影響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a. 概括列出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現存及計劃中感應強的地方及自然環境中的敏感部分，例如：
- 住宅樓宇發展
 - 臨時房屋區
 - 教育機構，包括學校、幼稚園及託兒所
 - 健康護理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及安老院
 - 公眾崇拜場所，包括廟宇、教堂、露天劇場
 - 耕種地區
 - 水道、明渠及狹窄的水體
 - 憲報公布的泳灘或其他泳灘
 - 集水區及聚水區
 - 地下水資源
 - 海洋資源包括工業用途、康樂用途或魚業活動，如漁場，貝介類養殖區，魚類產卵場及哺育場或魚類養殖區
 - 對污染敏感的工業
 - 對擴散污染吸納量有限的空氣域
 - 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地區，包括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拉姆薩爾濕地、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及生態上重要的地區，例如樹林、濕地及其他野生生物的生境
 - 具有高度觀賞價值的地方
 - 文化遺產地點
- b. 概括列出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以及可能影響擬議進行工程地區的目前及／或過往有關的土地用途，例如：
- 現有污染黑點
 - 附近的現有及／或停止了的工業操作
 - 附近的幹道，及主要或次要幹路
 - 附近進行的嘈吵商業、社區或康樂活動
 - 飛機噪音、直升機噪音、鐵路噪音
 - 現有或計劃的廢物處理、處置及棄置設施
 - 有潛存危險的裝置
 - 嘈吵或多塵埃露天貯存設施
 - 工程項目工地及附近的現有及過去土地用途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 a. 詳述可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污染管制技術
 - 來源管制
 -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 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 緩解危險的措施及意外事故的緊急回應計劃
 - 隔音屏障及隔音設備
 - 緩衝區及景觀設施
 - 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 保留天然景物
 - 管制建築工序

- 採用后海灣管制挖泥、填海及排水工程的指引
- 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及十章(本條例生效時可採用的版本)

b. 如適用的話，評論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 良好及不良影響
- 短期及長期影響
- 次要及引發影響
- 累積影響
- 越境影響

c. 評論其他影響，例如

- 類似工程的歷史
- 目前的公眾諮詢
- 公眾利益及政治敏感度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

先前已就類似性質的工程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環評報告已給署長批准，並根據條例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參考或使用環評報告的結果。報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說明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名稱
- 說明獲批准的日期
- 說明在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處理這工程項目的環境問題的那方面
- 指出有關的環境影響的調查結果，並說明這類結果與此工程項目的關係
- 說明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提議的措施，以及與工程的關係

附件 2 — 關於指定工程項目實質改變的工程項目簡介

擬備工程項目簡介時採用以下核對表須可確保擬議工程的大部分重要環境因素；在署長釐定環評研究須會處理甚麼事項，或究竟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可以加以考慮。

2. 若申請人認為額外或替代性的資料有用，這些資料便須包括在簡介內。資料應包括就申請人於呈交申請時所知的所有現有及計劃設置的污染源或感應強的地方。
3. 如適當的話，須隨資料夾附平面圖、工序流程圖、圖表、說明及其他有助釐定環評研究須處理甚麼事項，以及環評研究須符合甚麼規定，或究竟申請人能否直接申請許可證的資料。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詳情

工程項目的性質，以及工程擬議的增補、改良或修改

工程項目倡議人的姓名／名稱

工程項目的地點(包括平面圖)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擬議的增補、改良及修改

增補、改良及修改的時間表(例如委任顧問、完成設計、開始建造、投入運作及營辦)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就任何可能與擬議的增補、改良及修改有關連的活動作出評論，而這些活動可能在該增補、改良及修改的建造或營辦（或解除運作）的期間造成環境影響。

- (a) 詳述由於進行改變、增補或修改造成的環境轉變；
- (b) 詳述環境及社會如何因上述改變而受影響；
- (c) 詳述以往環評報告或環境研究的調查結果或建議；
- (d) 詳述由於擬議增補、改良及修改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e) 詳述這些改良、增補或修改部分如何與以往環評報告的假設相異或使之無效。

緩解措施的詳情

- (a) 詳述目前採用的措施如何處理由於改變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 (b) 詳述用來處理這些改變的擬議額外措施，以及究竟能否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

使用先前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先前已就類似性質的工程項目擬備環評報告，而該環評報告已供署長批准，並根據條例存放在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參考或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報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名稱
- 獲批准的時間
- 該環評報告是否已獲環評條例或其他途徑批准
- 在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已處理工程項目的環境問題的那方面
- 環境影響的調查結果，及這類結果與工程項目的關係
- 說明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建議的措施，以及與工程項目的關係

附件 3：確定不良的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

| 環境轉變 | 因環境轉變造成的影響 |
|--|---|
| <p>(a) 對生物物理環境的質素及／或數量的負面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水， - 表面水， - 地下水， - 泥土， - 陸地， - 空氣， - 海底沉積物 <p>(b) 散發、排放或釋放到環境中的物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及／或有毒化學品， - 沉積物， - 生物或微生物作用劑， - 營養物， - 農業廢物， - 家居或工業的液體／半固體／固體廢品， - 電磁場， - 噪音， - 氣體、粉塵、氣味， - 熱能 <p>(c) 對植物及動物及／或生境的威脅，其損失或損毀，包括令生境零碎</p> <p>(d) 擾亂食物網</p> <p>(e) 對生物群包括植物及動物的健康的負面影響</p> <p>(f) 從環境中取去資源物料</p> <p>(g) 降低初級或次級生產運作時的生產力</p> <p>(h) 改變目前景觀</p> <p>(i) 阻礙野生生物的遷徙或其通道</p> <p>(j) 文物保護方面的負面影響</p> | <p>(a) 對人體健康方面的負面影響，包括增加死亡率或發病率，及／或減少個人健康</p> <p>(b) 擾亂正常學習、睡眠及溝通</p> <p>(c) 降低康樂機會、康樂設施或可感知的景觀的質和量</p> <p>(d) 商業物種，可更新或不可更新的資源的損失或損毀</p> <p>(e) 終止使用或生產未來資源</p> <p>(f) 減少有關地點／地區生物的品種多樣化及／或使生物絕種</p> <p>(g) 對人命造成損失構成危險</p> <p>(h) 沉積物對物料的影響，物料的腐蝕及損毀，包括滋擾及不適，能見度減少</p> <p>(i) 中斷社會活動</p> <p>(j) 使休憩用地臨時或永久失去</p> <p>(k) 因排放污染物而對生物群造成急性或慢性的有毒影響</p> <p>(l) 生物群中有毒物質的生物累積及擴大，特別是對商品食物供應的影響</p> <p>(m) 對生物種群的大小造成的長期或短期改變，包括死亡率、生殖能力、成熟程度及分佈</p> <p>(n) 因環境改變而造成的時間與空間方面的累積影響</p> |

附件 4：評價空氣質素影響及生命危害的準則

1. 空氣質素影響

1.1 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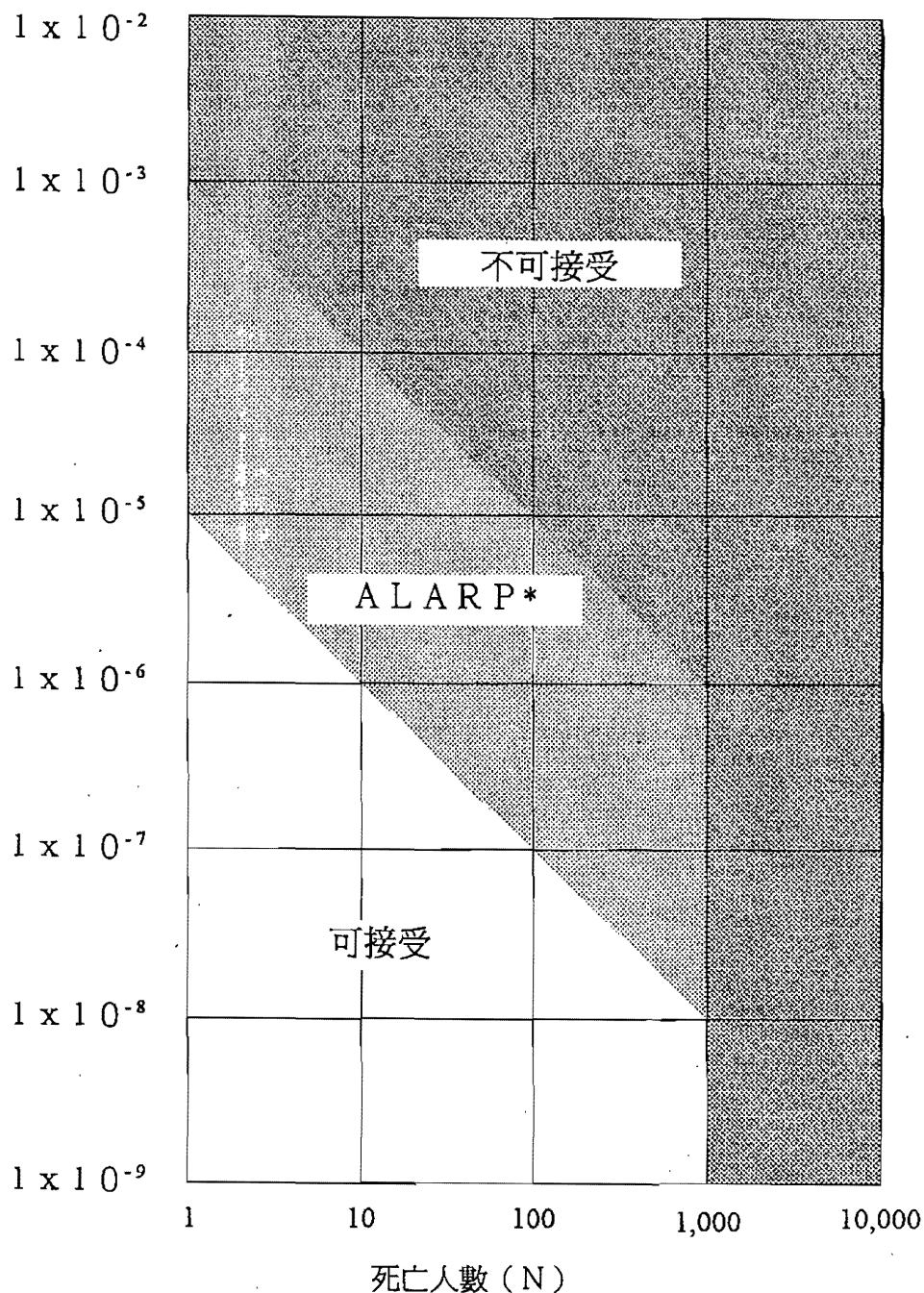
- (a) 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其他標準；
- (b) 關於建築塵埃影響評估方面，符合以 298°開氏(25°攝氏)及 101.325 千帕斯點(1 個大氣)計每立方米 500 微克的時計總懸浮粒子濃度；
- (c) 依據氣味評估所需的 5 秒平均時間符合 5 個氣味單位；
- (d) 對於非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或上述規定所定的空氣污染物：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的國際認可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或美國環保局採用的標準或準則。

2. 生命危害

2.1 人體生命危害的準則按圖 1 所述的風險指引評估。

圖 1：風險指引

1. 為可接受風險水平程度所定的個別風險指引
場地外個人風險的最高水平每年不應超過十萬分之一，即 1×10^{-5} /年。
2. 為可接受風險水平所定的群體風險指引
每年發生 (N) 或以上
死亡人數的意外頻率 (F)



*ALARP指在這範圍內的風險應在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緩解到最低。

附件 5：評價噪音影響的準則

噪音準則概要

表 1 概述指定工程項目的噪音影響評估準則，署長可運用這些準則如下：

- (a) 規定必須符合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所示的噪音準則；
- (b) 除非申請人能夠證明剩餘噪音影響不會對環境及社區造成長期而且嚴重的負面影響，否則必須符合附表 1A 載列的噪音準則（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署長通常按照本技術備忘錄第 4.4.3 節載列的準則，評估是否會出現長期而且嚴重的負面影響；
- (c) 規定必須盡可能符合表 1B 載列的噪音準則（適用於指定工程項目的建造或解除運作）。此外，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緩解措施，消滅剩餘噪音影響；
- (d) 規定就本附件未有列出的噪音事項，須按不同個案分別訂定噪音影響評價準則；
- (e) 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所載列的名詞，其定義均適用於本技術備忘錄。

表 1：噪音準則概述

表 1A

用於規劃的噪音標準

| 噪音源 噪音標準 | 飛機噪音 (飛機噪音預測) | | 直升機 噪音 L _{max} 分貝 (A) 0700- 1900 小時 | 道路交通 噪音 繁忙時間 交通 L ₁₀ (1 小時) 分貝(A) | 鐵路交通 噪音 | 固定 噪音源 |
|--------------------------------|------------------|-------|---|--|---|--|
| | 啓德機場 | 赤鱘角機場 | | | | |
| 一般用途 | | | | | | |
| ● 所有住宅樓宇(包括臨時房屋) | 30 | 25 | 85 | 70 | (a) (見註 3) 管制非住用所、 非公眾地方或 非建築地盤噪 音技術備忘錄 表 3 所示的可接 受的噪音聲 級，及 | (a)低於管制非住 用處所、非公眾地 方或非建築地盤 噪音評估技術備 忘錄表 3 所示可 接受的噪音聲級 5 分貝(A)，或 |
| ● 酒店及旅舍 | 30 | 25 | 85 | 70 | | |
| ● 辦公室 | 30 | 30 | 90 | 70 | | |
| ● 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不須使用輔助擴音器的地方 | 30 | 25 | 85 | 65 | (b) L _{max} (2300-0700 小 時) = 85 分貝(A) | (b)現有背景噪 音聲級(適用於 比可接受的噪音 聲級低 5 分貝(A) 的低噪音地方) |
| ● 公眾崇拜的地方及法院 | 30 | 25 | 85 | 65 | | |
| ● 醫院、診所、療養院及養老院、診病室、病房 | 30 | 25 | 85 | 55 | | |

註：

- (1) 上述標準適用於靠開啓窗戶通氣的地方。
- (2) 上述標準應視為從外牆以外 1 米處的最高許可聲級。
- (3) 鐵路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必須符合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所示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表 1B

日間建築活動噪音標準

| 用途 | 噪音源 非星期日及 非公眾假期日子 0700-1900 小時 Leg(30 分鐘) 分貝(A) | 1900-0700 小時或星期 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住用處所，包括臨時住所 ● 酒店及旅舍 ● 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託兒所及所有其他不需要輔助語音傳遞設備的處所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 (考試期間)</p> | (見註 3) |

註：

- (1) 上述標準適用於靠開啓窗戶通氣的地方。
- (2) 上述標準須視為從外牆以外 1 米處的最高許可聲級。
- (3) 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而適用於管制指定範圍及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所示的準則，可用於規劃方面。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必須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表 2： 隔聲的適當窗戶類別

當估計噪音聲級超逾相關標準達 β 值時的適當窗戶類別

| 窗戶類別 超出標準 | I | II | III |
|--|--------------|----------------------|-----------------|
| 噪音源 | | | |
| 鐵路交通 | $\beta < 5$ | $5 \leq \beta < 10$ | $\beta \geq 10$ |
| 道路交通 | $\beta < 10$ | $10 \leq \beta < 15$ | $\beta \geq 15$ |
| 飛機 | - | $\beta < 10$ | $\beta \geq 10$ |
| 直升機 | $\beta < 5$ | $5 \leq \beta < 10$ | $\beta \geq 10$ |
| <p><u>窗戶隔音功能及類別</u></p> <p>I - 可開啓的連密封墊的窗戶，6毫米厚玻璃，或隔聲量在250赫倍頻帶內達到28分貝或以上及透聲類別達到31或以上</p> <p>II - 可開啓的連密封墊的窗戶，8毫米厚玻璃，或隔聲量在250赫倍頻帶內達到32分貝或以上及透聲類別達到34或以上</p> <p>III - 可開啓的連密封墊的窗戶，12毫米疊厚玻璃的疊合玻璃，或隔聲量在250赫倍頻帶內達到33分貝或以上及透聲類別達到38或以上</p> | | | |

附件 6：評價水污染的準則

1. 一般準則

1.1 水生環境

1.1.1 保障水生環境免受污染的準則，應考慮所有水生環境的組成部分：水質、水文、底部沉積物及生態環境。

1.2 水質指標

1.2.1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每一水質管制區內的水質指標，是以達致維護水體有益用途所需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水質水平。水質指標按有益用途，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類：

- (a) 觀賞：有關觀感的準則是一般性及描述性的。視乎視覺、嗅覺、味覺、觸覺的主觀感覺而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不引致水變色
 - 不引致水面出現可見物質
 - 不引致海產污染
- (b) 人體健康：有關抽作食水或灌溉、泳浴及其他娛樂用途；及海產受到污染的準則。主要準則包括：
 - 貝介類生產區、海產養殖區、或泳浴及其他娛樂用途水體，須設定大腸杆菌及其他病理指標的最高水平。
 - 可在水、沉積物或生物群中積聚的物質，須避免其濃度達至危害人體健康的水平。
- (c) 水生生物：有關保護水質，以維持水生生態的完整及平衡的準則。準則包括：
 - 不得改變水的自然特性例如混濁度、水溫、鹽度、酸鹼值、溶解氧，免致初級及次級生產失衡。
 - 不得改變水文或增加營養物，導致超養化或不正常海藻生長。
 - 需避免持久性、生物積聚性及有毒物質積聚至有害水平。
 - 不得改變可引致加劇水污染的物理環境(例如水文沉積作用)。
- (d) 工業用途：有關防止有毒化學物、漂浮物質、沉積物質及生物滋長影響水的工業用途例如作冷卻系統或航運的準則。

1.3 混合區準則

1.3.1 保護水生環境的完整，是毋須所有區經常符合所有水質準則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當局可允許受納水體的水質，毋須符合水質準則。這些水域（例如污水排放口附近的水域）受到的污染影響較大，稱為混合區。混合區因此是污水排入時發生初步稀釋作用的水域，就在這裏水質準則可以有超標情況。在混合區的界線，必須達至水質指標。混合區的特點，例如體積、所在、形狀、水質，視乎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且是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混合區污染可接受的準則為：

- (a) 不能有損水體的整體完整；
- (b) 不能干擾重要種群的遷徙路線，以致損害生態系統；
- (c) 不能危及敏感水體，例如泳灘、繁殖地區或減損有益用途；
- (d) 不能使物質積聚至對人體或水生生物，產生重大毒害的水平；
- (e) 在混合區內，必須符合下列水質準則：
 - 物質的濃度不足以使物質沉積並形成有害的沉澱物；
 - 漂浮垃圾、油漬、渣滓及其他物質的濃度不足以構成滋擾；以及
 - 物質的濃度不足以產生使人厭惡的顏色、氣味、味道或混濁度。

1.4 受污染威脅的水體

1.4.1 水體被界定為受污染威脅，是指現有水質違反或有可能違反水質指標、或需要保障那特別水體的有益用途。為防止受污染水體的水質進一步變壞應按照下列準則：

- (a) 活動不可導致、增加污染情況或使污染情況歷久不散；
- (b) 如來自其他來源的污染水平下降，活動不得延緩水體回復正常。

1.5 累積影響

1.5.1 當污染物由不同來源進入一水生環境，引至污染重疊區，或因填海而引致同化能力的累積減少，便會出現累積影響。時間上的累積影響也須考慮。評估準則應基於對所有排入污染物及污染區的認定，以及對有關污染重疊區水體同化能力的確定。

2. 活動／工程項目的特定準則

這些準則旨在補充一般準則並需與一般準則一同予以考慮。

2.1 廢水排放

2.1.1 廢水排放的管制準則詳列於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21 條發出的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區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備忘錄制訂可接受的廢水排放極限。有關當局會將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的極限訂定在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發牌照。大量排放或排放廢水入敏感區，例如受污染區威脅，排放準則須依照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而定，而所用的準則可能較技術備忘錄所規定嚴格。

2.2 傾倒廢物

2.1.2 傾倒廢物入海的可接受程度及管制準則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規管。《倫敦傾卸廢物公約》附件所定準則也適用。

2.3 雨水徑流

2.3.1 管制擴散污染的準則，須按管制污染來源和減少雨水徑流中污染物的措施而定。要符合這些準則需實施最佳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辦法：

- (a) 侵蝕和沉積物管制措施；
- (b) 徑流流量及質量管制措施；
- (c) 鑑別及減少點源排放；
- (d) 防止「初次沖刷」污染；
- (e) 減少排放污染物進入沖刷力弱的區域，為消滅污染而設的人造濕地例外。

2.4 有毒及禁制物質

2.4.1 準則是不應對生態及人體健康構成威脅，並須從污染來源管制污染，方法為預防污染、預先處理、回收及循環再用。可在水中、沉積物中或生物中積聚歷久不散的有毒的物質、或不能藉稀釋、擴散及其他自然過程使毒物變為無害的物質或目前欠缺水質數據準則的物質，須從污染來源嚴加控制，使最終可徹底消除。禁止排放高度放射性的物質。

附件 7：評價廢物處理影響準則

1. 引言

1.1 評估廢物處理影響準則如下：

- (a) 提供足夠、環保的廢物處理、貯存、收集、運送、處理及處置設施、廢物，以處理經濟發展產生的廢棄物；
- (b) 符合《廢物處理條例》及其規例的所有有關規定；
- (c) 按照《廢物處理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為在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提供妥善處理、貯存、收集、處置的方法；
- (d) 提供充分設施以便減少廢物，及探討所產生廢物的有益用途，並能顧及：
 - 產生的物量；
 - 廢物料的物理及化學性質；
 - 所有可行的現場措施以使廢物適宜作有益用途；
 - 在本港廢物的有益用途是否有出路；
 - 任何減少廢物的實踐，及就其有益用途為廢物作額外處理對環境的效應；
- (e) 透過更改設計及工程規劃，探討其他方法以產生最低量廢物；
- (f) 對於鄰近現有堆填區的住宅及社區發展項目，應採取足夠安全及預防措施，避免或盡量減少因堆填區沼氣散逸或滲濾液造成的危害。特別是，就廢物旁 250 米的發展或重新發展，需要進行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以評估與沼氣有關的風險，且在有需要時設計充分的預防性/保護性措施，以確保擬議發展項目合理地安全。

附件 8：評價生態影響的準則

生態影響指生境或物種由於工程項目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環境改變而受的影響。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除與其大小和規模有關外，亦與受影響的生境或物種所指稱的重要性有關。一般來說，與其他較不重要的生境或物種比較，重要生境或物種所受的影響較為重大。

2. 下文為用以評價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及評價一處地方、某一個生境或物種的生態重要性的一般準則。這些準則並非全部，而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具不同重要性。

表(1) 評價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

| 準則 | 備註 |
|-----------|--|
| 生境質素 | 如生態上重要的生境受影響，則生態影響將較為重大。用以評估某一地方／生境的生態重要性的準則見表(2)。被認為是本港具生態重要性的生境類別的例子見於以下的附註。 |
| 物種 | 如生態上重要的物種受影響，則生態影響將較為重大。用以評估物種的生態重要性的準則見於表(3)。 |
| 生境面積／物種數量 | 受影響生境面積越大，或受影響物種數量越多，則生態影響越大（例如胡亂清除林地的生態影響，較在同一地方選擇地砍伐樹木的生態影響更為嚴重）。 |
| 影響期 | 長期影響通常較短期影響更為重大。 |
| 可逆轉性 | 永久兼不可逆轉的影響通常較及可逆轉的影響更為重大。 |
| 環境改變的大小 | 通常環境改變程度越大(例如污染量增加，食物供應減少)，生態影響亦越為重大。 |

附註：本港重要的生境類別

1. 面積逾一公頃的成長天然林地
2. 面積逾一公頃或以線性量度長逾 500 米的未受干擾天然海岸區
3. 面積逾一公頃的潮間帶泥灘
4. 任何面積已成形的紅樹林
5. 面積逾一公頃的鹹淡水或淡水沼澤
6. 任何面積已成形的海草床
7. 長逾 500 米的天然溪流及河道
8. 任何面積已成形的珊瑚群落
9. 其他有文獻證明的科學研究認定為具特別存護重要性的生境

表(2) 評價某處地方或生境的重要性

| 準則 | 備註 |
|------------------|--|
| 天然性 | 真正的天然生境（即未經人為改造）通常極為珍貴，但本港大部分地區均經改造。一般來說，經較少人為改造的生境通常較具價值。 |
| 生境面積的大小 | 一般來說，倘其他條件相同，面積較大的生境比面積較小者更有價值。 |
| 多樣化 | 地方內的物種群聚及群落越多樣化，其存護價值便越高。 |
| 稀有程度 | 稀有程度適用於生境與物種。具有一個或多個稀有物種及生境的地點，比沒有稀有物種及生境的地點更有價值。 |
| 再造性 | 難以天然再造或人為再造的生境，通常較具價值。 |
| 零碎性 | 一般而言，生境越零碎，其價值越低。 |
| 生態連繫 | 倘接近及／或與任何種類具高價值的生境在功能上有連繫，有關生境將更具價值。 |
| 潛在價值 | 某些地方經適當管理或自然過程，可能會最終發展成遠較目前更具自然存護價值的地方。應注意限制取得此等潛在價值的因素。 |
| 育哺場／繁育場 | 此等地區對許多生物及其種群的再生和長期存活十分重要。 |
| 久遠程度 | 久遠的天然或半天然生境通常較為珍貴。某些生境如林地，年代久遠的通常比較新近的更具價值得多。 |
| 野生生物的數量 ／豐盛程度 | 一般而言，有更多野生生物賴以維生的地方，其價值較高。 |

表(3) 評價在某處地方或生境內發現的物種的重要性

| 準則 | 備註 |
|------|---|
| 保護情況 | 應特別注意存護野生生物的本港法例及國際公約所列的物種。此外，亦應注意受中國法律，特別是廣東省法例保護的物種。 |
| 分佈 | 局部分佈（於本地或區域）的物種比廣泛分佈的物種更為珍貴，而香港或南中國特有的物種應更受重視。 |
| 稀有程度 | <p>一般來說，物種越稀有便越珍貴；但應審慎評估價值較低的外來雜草、野化的栽培品種或困養的物種、游移生物及外來的物種。</p> <p>應更重視國際上的稀有物種，其次是區域性（南中國內）的稀有物種，最後是本地（香港內）的稀有物種。可參看「瀕危物種名冊」（紅皮書）和為存護野生生物而訂定的國際公約物種名冊。</p> |

附件 9：評價漁業影響的準則

下表載列可用以評價建議中的發展對漁業的影響的一些一般準則：

| | |
|--------------|--|
| 準則 | 在下列情況下建議中的發展對漁業的影響會評訂得大。 |
| 影響性質 | 影響屬永久性、不可恢復及長期的。 |
| 受影響的面積 | 漁業生境、漁場或水產養殖場受影響的面積，佔本港漁業生境、漁場或水產養殖場總面積一個高的比重。 |
| 漁業資源／生產 | 漁業資源／生產量(包括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生產)的損失，佔本港漁業資源/生產總量的一個高的比重。 |
| 毀壞及干擾哺育場及產卵場 | 具商業重要性的品種的哺育場及產卵場受到干擾或毀壞，影響幼體增長，因此影響日後成長魚類的數目。 |
| 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 大量高度倚賴受影響區(在該區捕魚所用時間的百分比，或從該區所得捕魚收入或魚業生產的百分比計算)的漁民或漁船受到影響。 |
| 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 大量水產養殖人士或養殖場受到影響。 |

附件 10：評價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1. 評估對景觀和視覺影響的準則

1.1 景觀及視覺影響的評審，可根據環評研究所推斷出的影響類別及程度，把影響分為五個顯著水平：

- (a) 如工程項目配合周圍環境的景觀及視覺景象、符合有關規劃目標，以及可改善景觀及視覺景象的整體質素，則影響屬有實益的。
- (b) 如評估顯示景觀不會受重大影響、工程項目的進行不會有礙觀瞻、或主要視野不會受到妨礙，則影響屬可以接受。
- (c) 如會產生一些不良影響，但這些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可藉特殊措施予以消除、消滅或抵銷，則影響屬在採取緩解措施後可以接受。
- (d) 如不良影響被認為極度嚴重且在實際上不能予以緩解，則影響屬不能接受。
- (e) 如極有可能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但單憑研究不能確定其程度或是否可予消除，則影響屬未可確定。有關人士須就影響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2.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2.1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包括：

- (a) 一般假設為贊同保護及存護所有文化遺產地點，由於其提供基本、有限和不可替代的對古今的連繫，是文化和傳統的參考點和身分。
- (b) 對文化遺產地點的不良影響應減至最低。

附件 1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

行政摘要(中英對照)

引言

- 研究背景
- 環評研究目的
- 取向
- 已考慮主要工程項目需求及其他方案的背景

工程項目詳情

- 地點位置及地點歷史
- 工程項目的性質，範疇及益處
- 工程項目的大小或規模、形式及設計
- 施工的時間表及分期施工細目
- 施工方法
- 相關的工程項目
- 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等事宜（如適用）的類別、範圍、規模、密度及時期
- 工程項目的背景及歷史，包括對不同選擇及工程項目的選址及路線的考慮
- 有或無工程項目時不同方案的說明

環保法例、政策、計劃、標準及準則

- 適用的環保條例及規例
- 適用的政府環保政策及計劃
- 適用的環保標準及準則
- 其他參考資料

析述環境情況

- 環境情況基線研究
- 環境趨勢

析述評估方法

- 評估方法、假設及準則，包括用於典型模型的計算模式，以及所有數學模型所輸入及輸出的檔案

確定對環境的影響

- 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包括在建造、營辦及解除運作各階段，排放物、廢物、潛在危險、滋擾或位移的類別與特性，以及預計的數量
- 容易轉變或易受環境影響的資源或受體詳情

預測及評估影響

- 預測環境影響（包括有益或不良、直接或間接、短期或長期、可否逆轉、是否跨區界及累積性）
- 就適用的環境法例、政策、計劃、標準及準則，評估所預測的環境影響

不良影響的緩解措施

- 採取措施，消除、減輕或彌補不良影響

界定剩餘影響

- 界定和評價緩解措施的影響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 監察及審核工作的需要與範疇
- 監察及審核工作的規定（如需要定出），以及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

總結及建議

建議緩解措施一覽表

- 環評報告各項緩解措施的一覽表，列出甚麼緩解措施、何處進行、何時進行、由誰進行、及甚麼規定，以及主要的環境監察及工作規定。

附件

- 回應收到的意見

附件 12：空氣質素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引起的空氣質素影響的取向和方法，情況不同，採用的方法也不同，須取決於空氣質素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的方法及技術的最新發展。

2. 確定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2.1 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托兒所、臨時房屋、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店舖、購物商場、公眾宗教崇拜場所、圖書館、法庭、體育館或演藝場所，一概須列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

2.2 此外，任何處所或地方，如按照逗留其內時間的長短或其內受影響人數計算，其對空氣污染影響的敏感程度近似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者，則這類處所或地方同樣列為易受空氣污染的受體。

3. 評估方法

空氣質素評估須考慮下列各方面：

3.1 確定排放特色：

這涉及確認研究範圍內各主要污染源(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提出的新污染源(如有))的污染物排放特色，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 (a) 在最大限度、平均及額定的運作／設定條件下，按釋出排放物的含量和時間，以及釋出的空氣污染物所得出的排放比率、排放速度及排放溫度；
- (b) 污染源的位置、排放點的高度、平均海平面以上的高度、排放點的大小，以及污染源的面積、體積與界線；
- (c) 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適用期間，估計污染物增長情況的改變。

3.2 闡述研究地區

用以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研究地區因應每個個案不同而有分別，而環評研究概要可簡述這些研究地區，這涉及闡述可影響研究區的空氣污染物擴散特徵的地形及人造特徵。這包括地域高度、及物理阻礙物的位置及大小，研究區內現有及潛存的土地用途、現有及潛存的大廈下沉洗流、大廈尾流、兩邊大廈聳立的街道，空蝕效果。

3.3 闡述敏感受體

這涉及敏感受體及受影響地區的位置、高度、平均海平面以上的高度及大小的闡述。

3.4 基線研究

這涉及對現有空氣質素的闡述，這基於但不局限於現有實地空氣質素監測或由政府團體、公司或機構獲取的有質素保證的量度數據。這些基線研究涉及討論由研究區外及未備錄之污染源所造成的背景空氣質素值，及闡述釐定這價值的方法。

3.5 氣象情況

評估時須採用從實地觀察、政府團體、公司或機構獲得的最近期具代表性的接續時計氣象數據。這涉及討論由於監測點與研究區以及研究區內的差異造成的氣象數據差。由於地形/土地使用影響造成的氣象情況要加以識別及討論。

3.6 預測及評估影響

- (a) 評估結果將可就最差的氣象個案、研究區內所受影響最高的地區、及由於背景及識別源頭造成的累積影響提供資料。
- (b) 陳述評估結果時可用撮要表及污染物濃度等量圖協助。
- (c) 評估結果須和根據附錄 4 所定義的可接受空氣質素標準比較。

附件 13：噪音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工程噪音影響的取向和方法，情況不同，採用的評估方法也不同，這須取決於噪音問題的性質，以及有關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潛在噪音源

2.1 潛在噪音源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a) 路面交通噪音

(b) 固定噪音源(包括不限於：一般工業噪音、混凝土拌合廠、泵房、電力分站、氣壓消滅設施、碎石廠、石礦場、鐵路車廠／調車場、機場設施、批發市場、巴士廠／總站、私家車／貨車露天停車場、秤車場、垃圾處理場、屠場、貨櫃碼頭、沙倉、公眾貨物裝卸區、多用途終點貨物處理場、消防局、救護車站、電車廠)

(c) 建築噪音(包括由機動設備和工地運輸通道上車輛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d) 鐵路噪音

(e) 飛機噪音

(f) 直昇機噪音

3.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3.1 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可能包括下列各處，但不以此為限：

(a) 住宅用途場所

- 所有住宅，包括臨時房屋

(b) 機構用途場所

- 教育機構，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
- 醫院
- 診所
- 老人院
- 療養院
- 公眾崇拜場所
- 圖書館
- 法庭
- 演藝場所
- 演奏廳
- 露天劇場

(c) 其他用途場所

- 旅舍
- 郊野公園

4. 能耐噪音的用途

4.1 能耐噪音的用途包括下列各處，但不以此為限：

- (a) 多層停車場
- (b) 多層市場
- (c) 辦公室（設有隔音設備）
- (d) 貨倉
- (e) 社區用途場所（如體育館及社區中心），或
- (f) 商業中心/場所

5. 評估方法

路面交通噪音

5.1 香港常用的路面交通噪音評估方法，以英國交通部「計算路面交通噪音」文件所載的程序為基準。路面交通噪音的計算單位，是交通量最高1小時當中有10%時間超逾既定噪音水平的聲級($L_{10}(1h)$ dB(A))。作出預測時，一般須根據道路工程項目啓用後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用途入伙後首15年內的設定交通情況或估計的最高交通量，以適用者為準。此外，還須考慮將來（包括已承諾及已計劃者）與現有的道路工程及土地用途。

固定噪音源

5.2 評估須根據標準聲學原理辦理。為評估點及校正音調、脈衝性、間歇度，則須參閱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噪音水平須以假定的設備一覽表及使用情況一覽表來計算。

建築噪音

5.3 評估須根據標準聲學原理辦理。在評估應否就計劃建築工程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則應閱按《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及「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及「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如果上述技術備忘錄沒有載列聲功率級，則以英國標準 BS5228 第 I 部或本港過往同類工程項目所錄得的噪音聲級為參考。不過，噪音管制監督是否會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乃視乎倡議人或顧問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所載的程序所提交的申請，而並非是項評估工作。

工地運輸通道的車輛活動噪音

5.4 評估現場的車輛活動噪音，須根據 1984 英國標準 BS5228 第 I 部（管制建築工地及露天場地噪音）所建議的方法辦理。

鐵路噪音

5.5 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必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技術備忘錄

5.6 評估噪音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頒布且在評估時已生效執行中任何有關的的技術備忘錄。

6. 考慮措施

6.1 如果預計噪音影響將會超逾可接受的噪音規限，應考慮採用下列直接的噪音緩解措施，並按適當方式評估：

- (a) 改變土地用途安排
- (b) 另選場址
- (c) 利用能耐噪音的樓宇作隔音屏障
- (d) 在樓宇外牆縮入
- (e) 建築橋樑式行車道
- (f) 伸展平台
- (g) 改變大廈方向
- (h) 處理噪音源
- (i) 其他路線
- (j) 隔音屏障／隔音罩
- (k) 特殊的大廈設計
- (l) 建築特色／露台
- (m) 低噪音物料路面

6.2 在使用過所有的直接緩解措施無效後，間接緩解措施(以隔音窗及裝空調方式)，往往是消滅《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範圍外的噪音源(如飛機、路面交通及直升機)造成的剩餘噪音影響的「最後對策」，因為此舉實際上令到樓宇內的人士無法進行戶外活動，而且得不到「窗戶敞開」所帶來的舒適感受。如果樓宇所在地及發展計劃的設計有不可打破的限制，因而不能完全遵守附件 5 訂定的噪音標準，以致需要在噪音管制上作出讓步，則須在噪音源或發展項目的樓宇設計上，實施噪音緩解措施，以盡量擴大樓宇免受噪音影響的部分。至於樓宇其他不受保護的部分，應以附錄 5 表 2 載列的合適窗戶類型作為隔音設施。由於香港氣候溫暖潮濕，隔音設備須同時輔以空調設施。

6.3 如在路面上採用過所有直接措施後，計劃中的土地用途仍需額外的緩解措施則須評價和確定此等額外措施的可實行性。

附件 14：水污染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引起的水污染的取向和方法，情況不同，評估方法也不同，須取決於水質課題的性質，以及有關的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評估須盡可能定量。

2. 受水污染影響的水體

2.1 在確定和評價水污染對水生環境的影響時，須考慮下列各方面：

(a) 「水質」，涉及：

- (i) 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溫度、鹽度、傳導性、酸鹼值、顏色、懸浮固體、漂浮物、混濁程度、油污及油脂，以及按總有機炭含量、化學需氧量或生化需氧量計算的有機物含量，
- (ii) 水體富營養化過程因素，按溶氧量、營養物及葉綠素-a 計算，
- (iii) 有害或有毒物質，包括氨、重金屬、多氯聯苯、聚芳烴、殺虫藥及放射性核素，以及
- (iv) 病原微生物及病毒指標，如大腸桿菌；

(b) 「水文學」，包括水流、潮汐、排水、侵蝕、沉積物累積及其他物理現象；

(c) 「底部沉積物」，指物理方面、化學方面及微生物方面的特性及成分，指標包括粒子的大小、酸鹼值、有機物含量、營養物、硫化物及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殺虫藥及防污油漆）；以及

(d) 「生態」，包括植物及動物，涉及細菌、浮游植物、浮游動物、底棲生物、珊瑚、貝介類、魚類、紅樹林、濕地及其他水生生物。

3. 易受水污染影響的有益用途

3.1 易受水污染影響的現有或可能的有益用途，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 (a) 具生態或保育價值的地區，包括海洋保育區、現有的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現有的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濕地、紅樹林及重要淡水生境；
- (b) 供應食水的抽水區；
- (c) 抽水以供灌溉及養殖水生生物；
- (d) 魚類產卵場、魚類養殖區、貝介類生產/養殖區及鹹淡水/淡水魚塘；
- (e) 泳灘及其他休憩地點；
- (f) 抽水以供冷卻、沖廁及其他工業用途；
- (g) 航海／船運區域，包括避風塘、小艇船塢及小艇停靠區；

4. 評估的取向

- 4.1 須根據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及水質指標作評估。各場址特點不同，排放物的類別與數量有別，所進行的活動或受影響的有益用途也不一樣，同化能力因而有異。在測量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時，須考慮物理過程及所有化學、生化及生物過程。須根據有益用途確定敏感受體，而評估水質影響應根據水質指標或附件 6 所載的準則。如一水體的水質超越其最敏感有益用途的水質指標，這亦視為超越該水體的同化能力。
- 4.2 在評價水污染影響時，須同時考慮點源與非點源的水污染物。非點源污染物指可以藉著市區或農村徑流而進入受納水體的物質。點源與城市或工業設施特定的排放物有關。

5. 評估的方法

- 5.1 評估方法須跟據場址及活動而定。評估框架須包括下列各項：

確定造成影響的成因

- 5.2 包括確定與工程項目有關而造成影響的因素，並說明其特性。這方面的資料，須參照工程項目的特性，包括海岸線及河道的改變、建造工程（如挖泥及傾物）、污水及熱水排放的質和量、土地用途及排水設施的改變、漏出的油污及化學品、海上廢物、廢物處置設施、滲漏污水及非點源污染源。應該注意可引致營養物增加的活動或污染物，因為營養物增加，將會引致富營養化或產生生物群結構性改變，海床改變，水體的沖刷或同化能力也會減弱；此外，水中生態環境將會喪失或改變，生態及人類也會因為暴露於有毒物質、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而受到健康威脅。

確定受影響範圍

- 5.3 評估活動對水體的影響，重要的第一步，是確定受影響範圍。受影響範圍可分為近區和遠區兩類。近區範圍包括初步稀釋及混合區，基本上決定於物理過程，例如流體動力過程。遠區範圍較難確定，取決於水的運輸、生物過程、地質化學過程及物理化學過程。估計受影響範圍的工作，須在評估初期進行，但可因應評估過程中得到的資料加以修訂。

基線研究

- 5.4 基線研究涉及闡述受納水體現時的質與量（視乎情況），重點在於某項活動產生的水污染物的有關水質指標，以及受影響有益用途的水質指標。當現有數據過時或不足，須進行實地調查作輔助。基線研究包括發展一項調查及抽樣計劃，其中須涉及氣象、地質、水文學因素、物理化學特性、生物學及有益用途。提供環評資料的抽樣程序，

要針對潛在的問題，並須小心設計，以符合既定目標。基線研究一定要顧及季節及氣候轉變所引致的變化，還有其他天然改變，例如沉積作用及生態交替現象，以及區內現有或擬議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影響的預計和評估

- 5.5 評估須利用關於近區及遠區運輸和污染物擴散的科學知識，以及基線研究所得的數學模型及測量數據。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營辦(及在有需要時解除運作)，也須在考慮之列。評估須以定量技術為基準，由簡單的質量平衡方法，以至複雜的電腦模型，都包括在內。對於複雜和不肯定的情況，數值模型及概率論模型相當有用。使用模型需要廣泛的基線及完備的監測數據，選取的模型須可靠，及以現場數據校正及測試令人滿意。數學模型的功能及使用法須符合在執行中的有關政府規定。
- 5.6 生物效應的評估須包括生物或生態系統範疇，同時應考慮支配污染物供應、累積及轉化的因素。
- 5.7 預計的結果可提供資料，用以確定受影響的水生資源及有益用途，或確定會否因為實施工程項目而超逾同化能力。
- 5.8 影響的預計工作可輔以檢查表、矩陣、流程圖及網絡分析，但這些方法不能評估影響的性質、幅度或重要性。

緩解措施

- 5.9 緩解的目的，是要避免、逆轉、減輕或彌補水污染影響，同時應該考慮是否有機會改善現時的情況。基本的原則，是須防止而非糾正水污染問題，並且要在來源清除對環境的損害。取向是須減輕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系統的損害、減輕對有益用途的損害、來防止污染來源，以及就防止和糾正污染問題採用最適當的技術方案。

監察

- 5.10 監察一般是為了搜集資料，以確定是否遵守規例及牌照規定，並用來核對模型和了解趨勢。如果不能肯定影響的水平、限度、時限或擬議中緩解措施的效用，應進行監察。監察為確證過程提供資料，並且反映回應意見，以便驗證預計的結果，並且改善監察計劃，以及提供修改計劃的依據。

6. 活動／工程項目的特定指引

污水

- 6.1 污水必須先經處理，處理後的水平，應足以保護下游排污系統及受納水體。近區及遠

區的影響，須以定量模型技術評估。預測物理、化學及生物過程的模型，用以決定排污渠口污染物的輸送及最後去向，這些模型須包括初步稀釋、分層效應、向岸平流、大腸桿菌死亡率、溶解氧消耗量、金屬溶解量、粒子沉降率、生化轉變及殘餘污染物的生物積聚。

- 6.2 在基本水量不多的內陸水域，爲了要達致足夠的稀釋及擴散效果，污水最低限度須作二級處理。不過，二級處理可能造成高度溶解營養物，刺激海藻生長，所以或需進一步處理污水，除去營養物。二級或三級污水處理設施相當複雜，而且往往因爲操作、修理及保養問題而出現毛病，因此，一般而言，不宜就地處理污水，應該接駁公共污水渠，把污水排往污水處理系統。不過，向公共污水系統排污，一定不可以超出水力負荷上限，污水也不可以含有損毀公共排污系統的物質。
- 6.3 主要關注的污染物，包括漂浮物、病原體、粒子、有毒物質及營養物。受納水體中有毒物質的最後去向很難準確預測，在來源加以控制，是唯一可行的控制方法。對於可以干擾或避開處理過程的有毒物質，一定要在來源加以消除或控制。污水如果含有病原體，排放點必須與有殼水生生物的捕撈場、海上養殖場、泳灘及其他與水接觸的區域保持適當距離。至於消毒方法，須小心評價，因爲消毒過程可以增加污水的毒性，對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如果必須採用加氯消毒法，應提供除氯設施。
- 6.4 實地處理及處置設施須包括足夠及適當的後備設施及其他設施以防止及減少設施受到損壞，以助快速修理及避免廢物由繞流設施排放。爲緊急情況而設的繞流排放口要盡可能遠離任何敏感受體。
- 6.5 將排放的廢水收集到公共污水渠是較佳的方法，對下游公共污水收集設施、污水處理及處置設施的影響須用以下方法評估：
 - (a) 評估範圍包括受工程項目影響的污水收集、處理及處置設施。實際幅度視乎排放的廢水質與量、污水收集設施的容量，以及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及水質指標而定。
 - (b) 評估時須顧由所有使用同樣污水收集系統的廢水，包括現有以及在進行工程項目的同一時間表內的承諾履行及計劃的發展項目。
 - (c) 對影響的預測、評估及衡量須依據香港既定的原則及指引而行。
 - (d) 污水處理及處置設施的容量及受納水體的敏感度可能限制排放到污水收集系統的廢水的質與量，令到由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廢水不能排放到最近的污水收集系統。在這個情況下，便需要將污水排放到進行工程項目的集水區外的污水收集系

統，或採用實地處理及處置設施。

- (e) 由工程項目所排放的廢水不可令任何污水收集、處理或處置設施負荷過重或變壞。
- (f) 如流程路線改變，或對任何現有的公共污水收集、處理或處置設施有任何加增、干擾或改良，署長須就所有建議的緩解措施的範圍及項目諮詢渠務署署長。

涉及沿岸地形改變的防波堤、填海及其他工程

- 6.6 評估須集中在結構(如避風塘)背後或以外的水體，其受影響水道、水文學、沉積學及水質，在同化能力上的整體減少，所造成的影響。量化這些影響，使用數學模型。設計結構時，須避免死水形成，並且在沖刷力不強的區域，防止污染物隨污水及污染徑流流入和累積，以及防止沉積物累積和受污染。

挖泥、填沙及傾物

- 6.7 模擬數學模型可用以決定沉積物的短期及長期最終去向。股流的大小，取決於挖泥設備的類別、懸浮沉積物的數量及工地的水力情況。沉積物的性質，是預計沉積物懸浮情況的首要考慮因素。沉積物如果含有有毒或有害的成分，化學影響更形重要，須予注意。要確定和分析沉積物中的污染物，須使用沉積物，並用淘洗及孔隙水測試等方法。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評估毒性及生物聚積等效應可能有需要。處理受污染沉積物的原則，是減少滋擾，並把受污染的沉積物與水生環境分隔開來。須盡量避免挖掘受污染的沉積物，在挖泥前，更須進行調查，並且收集底層受污染沉積物的樣本。泥土處置工程的建議書一定要詳細評估沉積物的特性，並且客觀比較所有可供選擇的處置方法，還要謹慎選擇場址及處置方法，以及小心選擇挖泥方法和設備，並根據倫敦傾物條約簽署各方採用的指引辦理。

熱水排放

- 6.8 須根據數學模型研究進行評估，以股流模型說明近區特色，並以水力及平流－擴散模型說明遠區特色，從而預計受影響的範圍。溫度上升的幅度及殺虫藥的餘量是界定受影響範圍的標準。抽水的地點必須遠離污染水體，而且應避開躉魚場及泳灘。熱水排放及其他排放物混合，可以形成複雜股流，有可能產生不同污染物的添加或協同作用。緩解措施包括以冷卻塔降溫，或善用熱能，及安裝擴散器，或只採用有效的劑量及另外管制方法，將防污物料的使用減至最低。

有毒物質

- 6.9 有毒物質可為5類：a)非金屬無機毒物(如氨及氰化物)；b)重金屬及亞金屬無機物質(如汞及鎘)；c)易分解有機毒物(如揮發性酚及苯)；d)耐火有機物質(如二氯二苯三氯乙烷、多氯化聯苯及對氨基馬尿酸)；以及e)放射性核素。評估對人體健康潛在危險

的技術，包括主要途徑、特定活動及質量平衡方法。採用這些方法，須要充分認識有毒物質的來源、輸送和擴散，以及水體沖刷次數等資料，以便計算水生環境中有毒物質的可能濃度，最終用以計算人體暴露於有毒物質的機會。評價有毒物質對生態系統的影響，比評價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更為困難。不過，兩種評價技術的基本原理相同。評估生態健康危險時，基本的考慮因素包括壓力的類別、生態組織的水平、生態系統的類型，以及發生影響時空間與時間的比例。評估旨在測量有毒物質排進水生環境的路線，以及有毒物質的變化和來源，從而確定有毒物質的生物有效性及生物體內有毒物質的累積情況，並確定接觸有毒污染物與這類污染物影響之間的關係。

- 6.10 來源管制以減少進入渠道系統或排入環境水體的可疑物質份量是最有效及最可行的做法。4種基本的來源管制辦法，是預防污染、預先處理污水、污水循環及再用。

非點源污染源及雨水排放

- 6.11 非點源或擴散式污染來源包括所有非點源的排放物來源。評估的目的，是要找出所有污染來源，包括建築工地的侵蝕、市區的徑流、農地和道路的侵蝕、農場的徑流，還有受肥田料、殺蟲藥及除草劑污染的徑流，以及大氣中污染物的沉積物。預測影響可利用擴散或污染數學模型，由簡單的統計程序及篩選模式，以至較複雜的連續模型，都包括在內。這些擴散污染模型模擬水的產生及流動，顯示污染物從來源流向排放點以進入受納水體的過程，並能配合受納水體的水質模型，以評估非點源污染對水生環境的影響。
- 6.12 管制非點源污染的策略，是防止或減少污染物與降雨或徑流接觸的可能。最常用的減少接觸措施，包括取締非法接駁排污渠情況、防止非法棄置廢物、遮蓋化學物存放地方、防止及控制污水溢出、減少應用化學品、清洗集水區、控制侵蝕及管制土地用途。控制排水系統受污染的方法，包括減少不透水地點的面積、提供窪地、隔濾地帶、滲透池與壕溝、滯留設施及人工濕地。

附件 15：廢物管理影響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1.1 這附件闡述用以評估由工程項目引起的廢物管理影響的一般所採用的取向及方法。方法因應不同情況而有差異，視乎廢物性質及方法及技術的最新發展而定。

2. 需要特別規定處置廢物的用途

2.1 需要特別規定處置廢物的用途如下，但不限於：

(a) 厭惡性行業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48 條所頒佈的行業。

(b) 產生化學廢物的工業

- 發電及氣體生產
- 金屬加工
- 塑膠電鍍業
- 製作印刷線路版及電子
- 菲林處理及沖灑室
- 製革及皮革製成
- 紡織（包括漂染及製成）
- 化學品加工及設計
- 陸地交通及船運
- 專業及科學設備生產

(c) 飼養禽畜：豬、雞、鴨、鵝、白鴿及鸚鵡

(d) 需要特別規定處置廢物的社區設施

- 屠房
- 醫院／診療所及其他健康護理處所
- 街市
- 其他產生輻射廢物，使用損耗臭氧層物質或焚化爐之類的社區設施，可能在進行環評時需要特別關注。

3. 廢物管理

3.1 在考慮處置各類廢物的方案前，須先考慮以下因素，以全面評價減少所產生廢物的機會：

- 在工程項目規劃階段中，透過改變設計方法，以避免或減少產生的廢物；
- 在建造階段中採取更好的工地管理方法以減少廢物相互污染及提倡將廢物分類；
- 在建造階段中循環再用或循環再造其他建造工程中的廢料；
- 在建造階段中將廢物轉往其他建造工地或公共傾卸場作其他有益用途；
- 在建造階段中盡可能採用循環再用物料；
- 在營辦階段中裝置適當設施以將各類廢物分類；及

- 在營辦階段中盡可能安排及協助由適當的廢物循環再造商收集廢物。
- 3.2 考慮到上述 3.1 段的因素後，須評估由此而產生的廢物種類及數量，而每類廢物的處置方案須詳盡描述。每類廢物的建議處置方案將按以下 3.3 段的評估結果而定出。
- 3.3 由處理（包括標籤、包裝及儲存）、收集及處置廢物所產生的影響將須詳盡交待。評估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圍：
 - 潛在危險；
 - 散發的空氣及氣味；
 - 噪音；
 - 排放的廢水；及
 - 公共運輸

當確定有大量廢物後，對於廢物收集、運送及處置設施，特別是對現有或策略性固體廢物處置設施的容量的影響，須予評估。

- 3.4 除為工程項目所建議的廢物管理方法外，特別是禽畜及化學廢物的處理、收集及處置，須遵照《廢物處置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執行。

附件 16：生態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闡述對工程或發展建議引起的生態影響進行評估，所採用的一般取向及方法。
- 1.2 生態評估是為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一部分，此等工程可能會影響天然環境，包括現有植物、動物及野生生物的生境。「生態」一詞，包括海洋和陸地的生態。生態評估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夠及準確的生態數據，俾能對潛在的生態影響作出全面及客觀的識別、預測及評價。生態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因情況而異，視乎受影響的天然環境及工程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2. 進行生態評估的需要

- 2.1 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生態評估的步驟載列於附錄 A，須考慮的重要因素載於附錄 A 的註 1 至註 3。

3. 一般準則

3.1 生態評估的指引準則如下：

- (a) 須盡可能存護在生態上有重要性的地方及/或生境（例如列在附錄 A 註 1 至 2 的地方及/或生境）。任何可能會在生態上有重要性的地方造成不良生態影響的工程，通常均不應予以批准，除非有需要進行該工程，並已證實沒有其他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替代方法，及將會在工程場地之內及/或工程場地之外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
- (b) 須找出及評價工程場地內外所受的影響；
- (c) 工程場地內外的緩解措施須視為環評程序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 (d) 工程的提議者須緩解其工程造成的任何不良環境影響，並實行需在工程場地內外採取的措施，使影響不超出既定準則的規定。不過，須於用盡一切可提供足夠工程場內措施的方法後，才考慮採用工程場地以外的緩解措施。
- (e) 所有在工程場地以外採取的緩解措施均須於進行環評研究時，依照本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指引，特別是本附件及附件 8 的指引決定。

4. 生態評估的範圍及內容

4.1 生態評估須包括 5 個同等重要的部分：

- (a) 提供全面及準確的生態基線資料；
- (b) 識別及預測潛在的生態影響；
- (c) 評價已識別的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
- (d) 建議有效及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法及緩解措施；和
- (e) 就是否需要實行適當的監測及評審計劃，以及該計劃的範圍，提供建議。

5. 評估方法

5.1 生態基線資料

5.1.1 進行生態評估基線資料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就建議中的發展地方及其鄰近一帶，提供足夠及準確的生態基線資料，以便：

- (a) 評價在該處發現的植物、動物及生境在生態上的重要性；
- (b) 識別、預測及評價生態影響；及
- (c) 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及監測計劃。

5.1.2 基線研究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

5.1.2.1 檢視現有資料

須檢視有關建議中的發展地方及鄰近一帶的現有資料，其中包括已出版的刊物(書本、雜誌、報告、登記冊等)和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可提供的其他資料。

必須審慎評價及驗證所得的生態資料的準確性及用處，才採用於生態評估報告。須顧及調查的時間(資料是否過時)，及所用方法等。除非認定所得的資料仍然有效，否則須在工程場地進行調查，加以驗證。

5.1.2.2 生境調查

須繪製一幅適當比例的生境地圖，顯示工程場地及其四周(場地界線外的 500 米範圍內或可能受工程影響的地方)的各個生境。須充分說明各類生境的特徵，連同物種名單、發現的主要植物及動物、場內有重要存護價值的物種等資料。此外，並須識別及描述對各生態類群有特別價值的生境特徵，並須特別顯示及描述重要的生境(附錄 A 註 2)，以及提供每類生境及已識別在生態上有重要性特徵的彩色圖片。

為確保所得的基線資料準確、可重複找得及容易驗證，生態評估報告須清楚載明採用的方法，而所用方法必須妥善及科學化。應參照標準或國際上認可的方法。調查結果須視乎情況，紀錄於特別設計的標準表格內。如適當的話，須把調查所得的資料量化及採用統計分析。

5.1.2.3 描述確認有存護價值的地點

須描述建議中的發展地方內及其附近一帶所有確認有存護價值的(見附錄 A 註 1)，並須評估該等地方會否受建議中的發展影響。

5.1.3 所有為生境而進行的實地調查均不得使現有生境及野生生物受不必要的驚嚇或損害。進行調查前，必須先向漁農處領取收集標本的有關許可證。

5.1.4 如進行生境調查的地方可能是有存護價值的物種(見附錄 A 註 3)賴以維生的地方，而這些物種顯現出明確隨季節變化的生活模式，或有關地方的資料不足，則可能需要進行一項為時更久，針對季節變化而進行的生態基線資料調查。由於須在年中適當的季節調查易受影響的野生生物類群，此等調查實際為時多久，將視乎擬調查的重要野生生物類群而定。生態基線資料調查的持續期須在根據條例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中說明。

5.2 識別及預測生態影響

5.2.1 生態評估須根據工程項目簡介及搜集得的生態基線資料，識別及預測建議中的發展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這些影響可以是直接或基本的影響，例如喪失生境或物種。不過，許多生態影響均是誘發的或繼發的影響，例如喪失攝食場地。因此須採用了着重不同物種與四周環境之間現存的主要關係的對生態系統的看法。

5.2.2 須擬備工程規劃概要圖用以覆蓋上工程場地的生境地圖(見第 5.1.2.2 條)，以顯示當地生境所受影響的概況。

5.2.3 所有潛在影響，包括直接、間接、工程場地內、工程場地外、基本、繼發、誘發、額外、協作、及累積的影響等，均須列明。此外，如適用的話，須使用及清楚說明所用的適當方法如核對表(描述式、按大小排列等)、矩陣、網絡、生態特徵測繪等，並須作出審慎及有科學理據的預測。

5.3 評價生態影響

5.3.1 生態影響是否重大，視乎其大小和規模，以及可能受影響的物種或生境指稱的重要性而定。但須注意的是，評價自然存護的價值是一項難巨而複雜的工作，涉及價值觀或專業判斷。不過，工程場地或物種的存護價值，以至生態影響的重大程度，須以明確準則盡可能有系統地評價。評價所用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8。

5.4 緩解措施

5.4.1 緩解重要生境及野生生物所受生態影響的一般政策，按優先次序臚列如下：

(a) 避免

須採用合適的替代方法，盡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潛在的生態影響，(例如：更改工程場地、設計、建造方法、路線、規劃設計、工程計劃等)。在極端情況下，當生態評估找出一些非常嚴重但不能緩解的影響時，「不進行」可能是唯一切合實際的替代方法，並須列為方法之一，與所有其他方法對照評估。

(b) 抑減

須採取適當可行的措施，如移植重要的植物物種、把工程限於某一特定地方或季節進行、把受干擾地區修復(如可能的話予以改良)等，以盡量減少無可避免的生態影響。

(c) 彌償

重要物種(例如樹木)及生境(例如林地)的喪失，可藉着在其他地方(工程場地內或工程場地外)提供同樣物種及生境的方法彌償。如可能的話，應要考慮採取可豐富物種及生境，以及其他存護措施。

- 5.4.2 建議的所有緩解措施在香港的範圍內須實際可行。須審慎評價建議的緩解措施的功效，並須清楚說明於實施緩解措施後的剩餘影響的重大程度。
- 5.4.3 以生態角度而言，生態影響的緩解措施最好早在施工之前在工程場地施行，而非在竣工後在工程場地之外施行。
- 5.4.4 凡涉及在工程場地外的緩解措施，該等措施須連同其他替代方法一併考慮，如更改工程場地、規劃設計等，包括修改或放棄該項工程。
- 5.4.5 須根據以下指引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項工程採取工程場地外的生態緩解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種類及範圍：
- (a) 須在環評研究中完全調查及用盡所有可行的設計措施及所有實際可行的工程場地內生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對生態生境或物種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b) 須根據本附件及附件 8 內載列的方法及準則界定、量化及評價當實行工程場地內的生態緩解措施後，生態生境或物種所受的剩餘影響。在採用工程場地外的生態緩解措施前，環評研究須根據本附件及附件 8 內載列的生態考慮因素證實有需要緩解剩餘的生態影響，以及這些剩餘影響是由有關的工程引致；
 - (c) 如須緩解剩餘生態影響，並已用盡所有實際可行的工程場內生態緩解措施，便須提供工程場地外的生態緩解措施；
 - (d) 工程場地外的緩解措施須盡可能以「同類彌償同類」為原則。即是所有用以緩解剩餘生態影響的彌償措施均須與擬保護的生境或物種直接有關。一是須彌償同類的物種或同樣大小的生境，或是工程的建議者須顯示可透過該措施達致同類的生態功能及容納量，以彌償該等生態影響。例如，喪失一個天然林地須盡可能以重新種植土生樹木以形成同樣大小的林地來彌償；
 - (e) 工程場地外的緩解措施須只在香港境內實行，並且必須在技術上切實可行；

- (f) 此等緩解措施的規模須只限於緩解工程造成的剩餘生態影響所需的規模；及
- (g) 任何擬在工程場地外實施的緩解措施均不應再須作環評研究才實行。其可行性、限制、可靠程度、設計及建築方法、時段、監測、管理及保養均須在原先的環評研究中確定。

5.5 生態監測及評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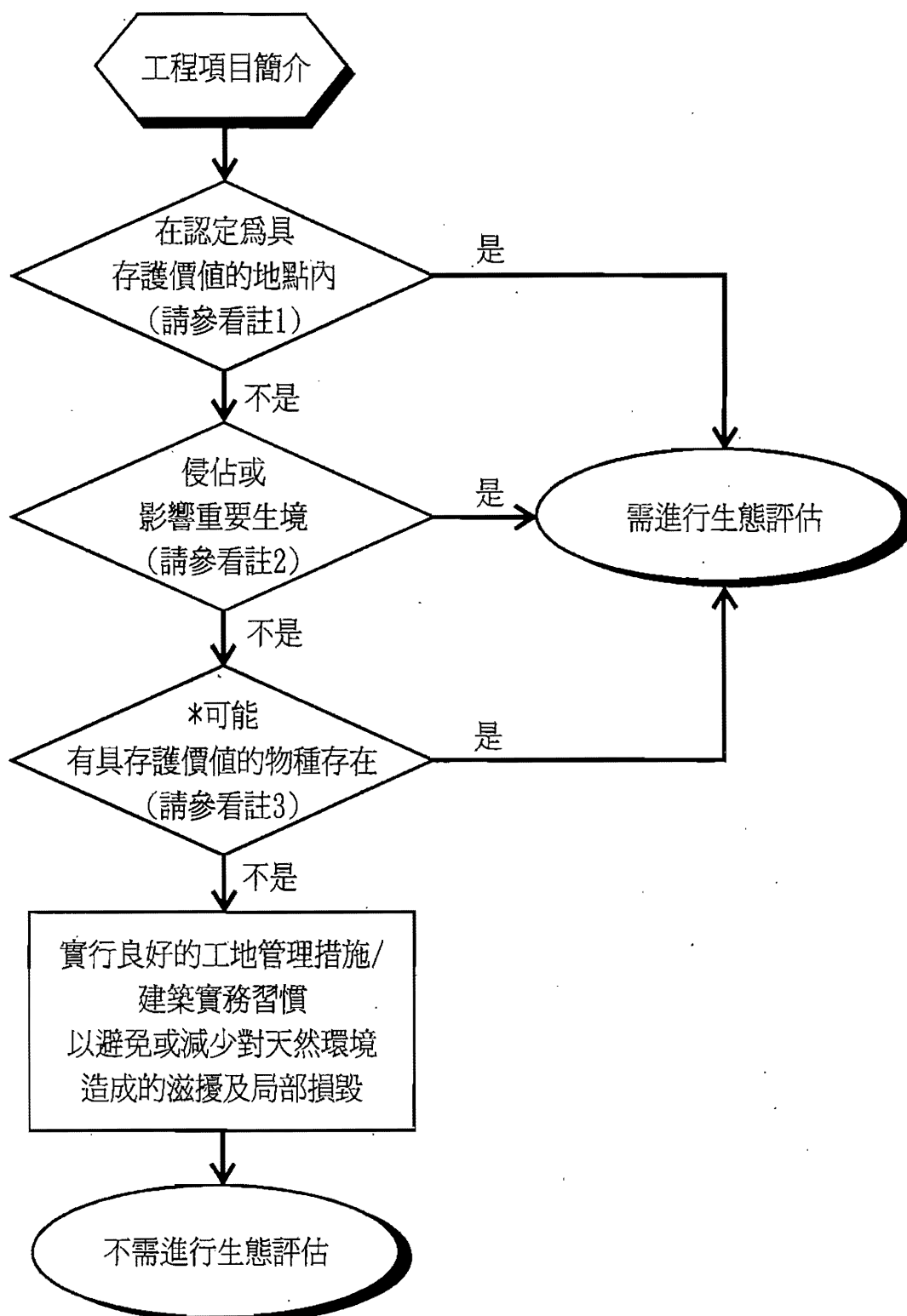
5.5.1 生態監測及評審的目的為：

- (a) 驗證生態評估研究所作預測的準確性；
- (b) 找出建議中的發展會造成任何預測不到的生態影響；及
- (c) 監測緩解措施的成效；及
- (d) 建議行動計劃，以應付預測不到的影響，及 / 或不奏效的緩解措施。

附件16 附錄A

以下流程圖簡述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生態評估的一般程序。

* 可能需審視文獻及/或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查看「可能有存護價值的物種存在」。



註 1： 認定為具存護價值的地點

1. 現有的特別地區及憲報公布的建議特別地區
2. 現有的郊野公園及憲報公布的建議郊野公園
3. 現有的海岸保護區及憲報公布的建議海岸保護區
4. 現有的海岸公園及憲報公布的建議海岸公園
5.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所列的禁區
6. 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7. 拉姆薩爾濕地
8. 內前海灣及後海灣緩衝區
9. 政府宣布具特別存護價值的其他地點

註 2： 需進行生態評估的重要生境

1.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超過 1 公頃的林地，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2.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超過 1 公頃或 500 米的未受干擾的天然海岸，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3.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超過 0.5 公頃的潮間帶泥灘，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4.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任何面積已成形的紅樹林，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5.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超過 0.5 公頃的淡水及鹹淡水沼澤，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6.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任何面積已形成的海草床(大葉藻屬或喜鹽藻屬或川蔓藻屬)，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7.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超過 100 米的天然溪流及很長的河道，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8.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除上文 2 至 7 項以外，面積超過 1 公頃的濕地(拉姆薩爾公約所指定的)，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9.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任何面積已成形的珊瑚群落，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10. 如建議中的發展影響科學研究文獻認為具特別存護價值的其他生境，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註 3： 具存護重要性的物種

如建議中的發展會影響大量下列野生動植物賴以維生的生境，便需進行生態評估：

1. 載於世界保護自然聯會(IUCN)的「瀕危物種名冊」(紅皮書)或南中國地區的類似名冊的野生動植物；
2. 載於為存護野生生物而訂的國際公約的野生動植物；
3. 香港或南中國特有的動植物；
4. 本港下列法例中所列的動植物：
 - (a) 林務規例(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制定)；
 - (b)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 (c)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 (d) 其他有關係例及規例，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制定的規例)；

(此外，受中國尤其是廣東省法例保護的物種應加以注意。)

5. 除上文以外，科學研究認為是本港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附件 17：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

1. 概要

- 1.1 這些指引說明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研究的一般方式及方法。一般的方式及方法每次不同，需視乎漁業問題的性質，以及方法與技術的最新發展。
- 1.2 建議的發展項目如可能影響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及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憲報公布的魚類養殖區、魚塘及養蠔場），須進行漁業影響評估，作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一部分。這樣做旨在提供足夠及準確的數據，可以全面及客觀地預測及評估可能對漁業的影響。

2. 決定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的需要

- 2.1 可能須要進行漁業影響評估的發展工程項目類型包括：
 - (a) 列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發展工程項目，以及涉及海床、前灘及魚塘而可能影響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及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的發展工程項目。
 - (b) 列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發展工程項目，以及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而可能影響捕魚及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及生境，以及水產養殖地點的發展工程項目。

3. 漁業影響評估研究

- 3.1 漁業影響評估研究須包括 5 個同等重要的部分：
 - (a) 提供有關漁業的全面及準確基線資料；
 - (b) 預測可能對漁業的影響；
 - (c) 評估所預測的影響的重要性；
 - (d) 建議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的其他方案及緩解措施；
 - (e) 建議適當的監察計劃。

3.2 漁業基線資料

- 3.2.1 漁業評估研究須提供關於建議發展地點及其鄰近可能受影響的範圍（研究範圍）的足夠及準確基線資料，以準確預測及評估對漁業的影響。基線研究起碼須包括以下項目：

(i) 複閱及核對現有資料

應該複閱關於研究範圍的現有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已發表及未發表的材料。諮詢本地漁民/水產養殖人士、海洋及漁業生物學家，以及非政府組織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也可以獲得有用的資料。

所獲得的漁業資料，必須小心評估其準確及有用程度，才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採用。調查時間(資料是否已過時?)、方法等事項須在考慮之列。如果有疑問，須進行實地調查加以核實。

(ii) 實地調查

按照上述第(i)項的結果，研究須確定數據的差距，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調查。實地調查的基本目的是填補數據的差距，以及蒐集足夠的資料，供其後漁業影響預測及評估、制訂建議的緩解措施及監察規定。如果認為必需進行實地調查，研究須就實地調查建議合適的方法、時間長度及進行時間。實地調查及化驗分析必須由受過適當訓練，以及具備漁業及化驗工作知識的勝任人員進行。數據須在合適之處量化及進行統計分析。

3.2.2 漁業影響評估所需的漁業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為限：

- (i) 研究範圍內的漁業資源水平及商業上重要品種的成份；
- (ii) 研究範圍內捕魚活動及漁業生產的水平及模式；
- (iii) 研究範圍內對漁業重要的地點，例如商業上重要魚類品種、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海洋生物的哺育場及產卵場，以及季節性出現的幼體及產卵原種；
- (iv) 研究範圍內的水產養殖活動。

3.3 影響的預測

- 3.3.1 按照工程項目的概況及所蒐集的漁業基線資料，漁業影響研究須預測建議發展項目可能對漁業造成的影響，並須列出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直接、間接、長期、短期、場內、場外、基本、次要、第三級、誘發、額外、配合及累積等影響。研究須採用合適的方法，例如核對清單(說明、排列等)、矩陣、網絡、勘測地形等方法，並加以清楚說明。對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的影響性質及程度，須加以說明及量化。

3.3.2 預測對漁業的影響須考慮水質評估及對生態的影響，但不以此為限。

3.4 影響評估

3.4.1 建議發展項目對水產養殖及捕撈漁業的預測影響的重要性，須使用清楚界定的準則，盡量有系統地及切實可行地加以評估。採用的一般準則載於附件 9。

3.5 建議緩解措施

3.5.1 按照先後次序排列，緩解對漁業的影響的一般政策如下：

(i) 避免

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採用其他合適的方案(如改變地點、設計、建造方法、排列、設計、計劃等)。在極端的情況下，當漁業影響評估研究確定一些非常嚴重但不能緩解的影響時，須包括「停止進行」這個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方案，並與所有其他方案一起評估。

(ii) 盡量減少

須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例如把工程局限於指定範圍或季節進行、恢復(如可能的話增加)受影響的漁業資源及生境等，以盡量減少不可避免的影響。

(iii) 賠償

用盡所有可以採用的緩解措施而仍存在重大的剩餘影響，或影響屬於永久及不可恢復的時候，須考慮給予場外賠償。賠償可能包括在別處增加漁業資源及生境。

3.5.2 所有建議的緩解措施須在本港切實可行，且具成本效益。建議的緩解措施的有效程度須小心加以評估，而實施措施後出現的重大剩餘影響須清楚說明。

3.6 對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建議

漁業監察及審核的目的是：

- (i) 核實漁業影響評估研究預測的準確程度；
- (ii) 偵查建議發展項目帶來任何未能預測的漁業影響；及
- (iii) 監察緩解措施的有效程度。

附件 18：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1.1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的目的，須針對新發展項目對景觀特色及悅目景象可能構成的影響程度作出預計和評估。本附件闡述在評估景觀及視覺影響時所採用的一般取向和方法。評估方法不一，須視乎問題的性質而定。不過，有一點必須承認，此類評估工作會帶有主觀判斷成分和受個人喜好影響。在進行評估時，必須顧及社會人士對某些景物的感覺和期望。

2. 研究過程

2.1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須包括下列步驟：-

- (1) 定出研究的範疇及內容；
- (2) 進行基線研究，以便就基本的景觀和視覺景象的特色提供全面和準確的描述；
- (3) 檢討有關的規劃及發展管制架構；
- (4) 進行影響研究，以鑑定擬議的發展項目對景觀及視覺景象所構成的潛在影響，並預計這些潛在影響的程度及其可能達到的嚴重程度；及
- (5) 就可採取的緩解措施及實施時間表提出建議。

3. 研究範疇及內容

3.1 在定出研究範疇時，須考慮的事項如下：-

- 研究區所涵蓋的範圍；
- 整個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
- 須予解決的主要問題；
- 基線研究須達到的詳盡程度；
- 須包括的主要視點；
- 評估影響程度時採用的方法；
- 其他選擇；
- 其他發展項目(若要評估累積影響)。

4. 基線研究

4.1 基線研究須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對自然環境方面的研究，例如地質、地形、排水情況、土壤、氣候(包括小氣候在內)等；
- (2) 對人文方面的研究，例如文化遺跡、景觀的演化過程、建築物及民居、受影響的人士，以及他們對景觀特色的感覺等；及
- (3) 對美感方面的研究，例如可供觀賞的景色、怡人的視覺景象和視覺景象的特色等。

4.2 基線研究須就研究區在景觀及視覺景物方面進行評核，並須特別研究整個景觀及視覺景象是否易於受到環境的影響以及在面對環境轉變時的適應能力。

5. 檢討規劃及發展管制架構

5.1 圖則或規劃研究，例如發展綱領、發展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或規劃大綱，以及批地條件均可能載有關於城市設計概念、樓宇高度分布及指定景觀廊的指引及管制條文，具體的設計元素，包括具高度景觀價值的地方、沿岸保護區、地誌及古跡、特別設計區和遊憩用地地帶；以及可能會影響該發展項目所採用的建築模式的其他設計規格。在縱覽這些圖則或規劃研究後，將可清楚知道研究中受影響地區日後的外觀，以及可使擬議的工程與整個地區的環境互相配合的方法。

6. 景觀影響評估研究

6.1 景觀影響評估研究須包括下列幾方面：

- 對某些景觀要素所產生的直接影響；
- 對那些構成景觀特色，和具有地區及區域性的獨特景觀的景物所產生的微妙影響；
- 對被認為是具特殊價值的地點，例如具高度景觀價值的地方，或具特殊景觀價值的地形所產生的影響。

6.2 可構成一個地點、地區或區域的景觀特色的特殊景物包括：

- | | |
|-------------|---|
| — 具有獨特景色的地方 | — 例如某些地方具有一種因地理特徵、地形組合及土地範圍結合而產生的地方感； |
| — 具價值的景觀 | — 例如郊野公園、受保護的海岸線、具高度景觀價值的地方、林地、景色怡人的地點； |

- 其他具自然保育價值的景觀 — 例如自然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指定的緩衝區、濕地、存在已久的景觀、文物遺址或地誌；
- 特有的景觀要素 — 例如山頂、山嶺、海岸線、河谷、林地、池塘。

7. 視覺影響評估研究

7.1 視覺影響評估須鑑認及預計所造成景觀影響的性質和程度，評估範圍應包括下列各方面：

- 在觀感上與鄰近環境協調 — 例如建築物的密集程度、高度、形態、建築物的比例及和諧性，採用的色彩和物料等；
- 阻擋視線 — 例如阻礙現有景物的視線；或阻礙從現有／已規劃的觀景廊觀賞地誌及名勝；
- 改善景觀 — 例如清除阻擋視線及影響景觀的事物、設計悅目及可美化景觀的景物；及
- 陽光照射或反射或人造光源所散發的刺目強光 — 例如從構築物表層覆蓋的鏡面或磨光面折射的光線，或從擬議發展項目內產生的光源所散發的光線，令人目眩及感到不適。

7.2 在評估視覺影響時，應把所有可能的視點都納入研究範圍內。倘若在實際上不可行的話，也須選擇主要視點進行評估。這些視點應分布在主要路線上，例如道路、行人道、行人徑及遠足徑，以及在活動頻繁的樞紐內，例如住宅區、重要的公眾遊憩用地和地誌等。這些視點的位置須為鄰近地區最具代表性的。

7.3 在評審主要路線的視景時，把該路線沿途不斷轉變的景象順序紀錄，將會更為有效。

8. 緩解措施

8.1 緩解方案不應只著眼於減輕破壞程度，亦須考慮如何美化環境和改善視覺景象。在情況許可下，須盡量採納可美化環境和改善景觀的設計。

8.2 如有其他可供選擇的設計，可避免造成或可減輕有關影響，或令有關工程項目在觀感上與周圍環境互相協調，則須先詳細作出研究，在不可行時才採用其他緩解或彌補措施以紓緩影響。

8.3 可緩解有關影響或作出彌補的措施包括：

- 挽救措施
- 例如栽種植物作為屏障、進行外牆美化、採用色彩設計和特質的物料等；
- 彌補措施
- 例如進行環境美化、另行栽種植物、建造別緻景觀或景物。

8.4 有關人士須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工程和財政方案，以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而有關措施所涉及的工程和費用，亦須納入為整個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9. 表達方法

9.1 為闡釋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以及緩解措施的成效，選擇適當的表達方法是很重要的。這些方法包括透視圖、圖則及剖面圖／立視圖、按比例製作的實體模型的照片、經修描的照片及集成照片等。有關人士須廣泛利用上述方法，以加強各方面之間的溝通。

9.2 有關人士須記錄製作闡釋圖物的技術細節。當局將保留審查整個製作過程細節的權利，以便查證圖物的準確性。

附件 19：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其他影響評估的指引

1. 引言

- 1.1 本附件闡述常用於評估工程項目對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及所造成的其他環境課題。情況不同，評估方法也不同，須取決於課題的性質，以及有關的方法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2. 對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

- 2.1 現時沒有量化的標準，決定這些地點的相對重要性，但一般而言，具有獨特考古歷史價值或建築學上的價值的地點，會視為非常重要。

基線研究

- 2.2 須進行基線研究，

- (a) 就擬議的工程項目範圍，編制一份詳盡的清單具有建築學上、考古學上及歷史上價值的地方、建築物、場地及構築物；及
- (b) 確定擬議工程項目所帶來對文化遺產地點可能造成的威脅、其程度、全面或部分損壞。

方法

- 2.3 評估指定為文化遺產地點的地點，須搜集最適用的資料，可以從古物古蹟辦事處、公共圖書館及歷史性檔案以及大專學院入手。
- 2.4 評估須提供詳細的地理、歷史、考古、人類學及其他的文化資料，也須參考已經發表的論文、紀錄、檔案及歷史文件，以及傳說。
- 2.5 如果上述資料來源證明不足，或之前未有充份研究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便須進行實地調查及地點勘測，以搜集必需的資料。

影響評估

- 2.6 整體保存會是有利的影響，如果採取適當的措施把文化遺產地點與擬議的工程項目結合，可以改善文化及社會經濟環境。
- 2.7 如果基於地點的限制或其他因素只可作部分保存，必須考慮其他建議或規劃設計，證明全面保存並不可行。
- 2.8 無論如何，全面破壞必須是最後的選擇，且須經過小心、審慎分析，就保存考古、歷史、建築學上及其他文化的價值，與社會整體的利益作出平衡，才作出有關建議。

2.9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時也須全面考慮，以及遵從附件 18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指引。

緩解措施

2.10 不得以建議或採取緩解措施，作為實際上避免保護及保存文化遺產地點的方式，必須證明採取緩解措施是唯一的可行做法。

2.11 爲了把全面或部分保存的文化遺產地點與擬議的工程項目結合，須詳細擬訂工程之設計、間隔、外部的處理、物料顏色及質地等，但不以上述各項爲限。

2.12 必須爲涉及全面毀壞的工程項目擬訂全面及切實可行的拯救計劃。這條也適用於只建議作部分保存的文化遺產地點。

2.13 附件 18 也適用。

2.14 評估須包括實施建議緩解措施的切實可行計劃，以及撥款建議，作為擬議工程項目的整體發展計劃及融資計劃的主要部分。緩解措施必須聘請勝任的專業人士負責設計及實施。

3. 潛在的受污染土地課題

3.1 附表 2 第 I 部及附表 3 所列的所有發展及重新發展項目，正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6 條擬備環評報告的申請人，對於可能或已經構成土地污染的過去土地用途，必須認真考慮。有關的土地用途包括下列各項，但不以此爲限：

- (a) 燃油設施，包括油庫及加油站
- (b) 氣體工程
- (c) 發電廠
- (d) 船塢/小船廠
- (e) 化學品製造/處理設施
- (f) 煉鋼廠/金屬製品工場
- (g) 修車及拆車工場
- (h) 傾倒物料場及堆填區

3.1.1 如果確定上述的土地用途，申請人在地點進行污染評估之前，須向署長提交一份污染評估計劃，尋求其批准，作為環評報告的一部分。

3.1.2 按照獲得批准的污染評估計劃，申請人須進行污染評估及擬備一份污染評估報告，供署長覆核。在擬備污染評估報告期間，如果證實土地污染，則須擬備一份補救行動計劃。補救行動計劃及污染評估報告須合併爲一本報告，參照有關的污染評估計劃，交由署長批准。

- 3.1.3 申請人待污染評估報告/補救行動計劃獲得核准之後，在發展或重新發展地點之前，須根據批准的補救行動計劃，清理污染的地點。
- 3.1.4 擬備污染評估計劃、污染評估報告或污染評估報告/補救行動計劃合併報告時，須按照已發展的有關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或署長發出的指引進行。
- 3.2 不管過去的土地用途，上述決定適用於本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的所有解除運作工程項目。
- 3.3 關於毗鄰堆填區的發展或重新發展工程項目，如果證實需要進行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申請人須注意下列額外具體的規定：
- (a) 進行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評估與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危險程度；
 - (b) 設計適當的預防/保護措施，使建議的發展項目盡可能安全；
 - (c) 確保預防/保護措施將會根據設計予以實施及進行；
 - (d) 設立維修及監察計劃，以確保實施的保護措施持續切實執行。

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須在工程項目較早的計劃階段進行及完成，並交由署長審核。較早完成評估研究將確保指定的保護措施在建議發展項目的整體設計過程中得到考慮，並納入其中。

附件 20：審閱環評報告的指引

1. 一般原則

資料的整理

- 1.1 資料編排是否合乎邏輯？
- 1.2 資料是否可從索引或內容目錄中找到？
- 1.3 引用外來資料時，有否全面交待資料來源？

資料的舖陳

- 1.4 有否提出資料及分析意見支持所有作出的結論？
- 1.5 資料及分析的表達方式能否使非專業人士明白易懂，並適當使用地圖、圖表、圖解材料？
- 1.6 有否綜合討論所有重要數據及結果？
- 1.7 有否避免多餘資料(即與作出的決定無關的資料)？
- 1.8 資料是否以簡潔方式表達，用語一致，章節之間有否邏輯性關係？
- 1.9 資料有否突出及強調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嚴重不良影響、重大的環境效益及具爭議性的課題？
- 1.10 資料是否客觀？

公眾關注事項

- 1.11 報告有否鑑定及處理可能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市民大眾及特別興趣團體(社團、學會等)的主要關注事項？
- 1.12 報告有否考慮有關法定團體或諮詢團體的主要關注事項？

2. 對工程項目的描述

工程項目的特點

- 2.1 有否交待工程項目的目的及作用？
- 2.2 當環評研究是為工程項目的某些決定而作出時，該環評研究有否明確指出那些決定的性質及現況？
- 2.3 有否列出建造階段、營辦階段及解除運作階段(如適用)的預計時間及各階段中的有關項目？

- 2.4 有否使用所需圖解、設計圖及／或地圖描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及規模？
- 2.5 有否描述建造方法？
- 2.6 有否述及工程項目營辦涉及的生產或其他活動類別的性質和方法？
- 2.7 工程項目的工地、建築地盤及其他相關通道、輔助設施及綠化地區是否已在一比例圖中明確描劃？
- 2.8 如為線狀工程項目，對陸地走廊、垂直及橫向路線、隧道工程的需要、及推土工程有否作出描述？
- 2.9 工程項目將作何種用途是否已作描述，是否已劃分不同的土地用途區域？

剩餘物及散發物

- 2.10 對廢物的類別及數量、能源(噪音、震動、光、熱、輻射等)及建造和營辦期間產生的剩餘物及其產生速度，是否已作出估計？
- 2.11 報告是否已指出排出／處置這些廢物和剩餘物前的處理方法，及最終用以處置這些廢物的途徑？
- 2.12 就可能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而言，是否鑑定出將產生的特別或危險廢物，及說明其處置方法？
- 2.13 報告中有否指出，用作估計剩餘物及廢物數量的方法，有否承認測不准的情況及，若適合，則提供其範圍？

3. 工程項目的背景及歷史

- 3.1 資料有否在適當章節將工程倡議人對工程項目選址或路線的考慮因素包括在內？
- 3.2 選取建擬工程項目或其選址和路線的理由，及環境因素在篩選過程中所擔當角色，有否充分載述？
- 3.3 是否已清楚及客觀地將不同的選址路線選擇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擬議工程項目，並與沒有該工程時將未可能出現的環境情況，作一比較？

4. 對環境的描述

描述工程項目所在地及周圍環境

- 4.1 是否已在適當地圖標示將受工程多方面重大影響的各區域？
- 4.2 是否已描述工地及其周圍的土地用途？

4.3 是否已概括地說明受影響的環境，足以涵蓋建造及營辦所在範圍最接近的地方以外可能出現的重大影響？

基線情況

4.4 是否已鑑定出環境上那些組成部分可能會受工程影響，並已作充分描述以便預測所帶來的影響？

4.5 研究受影響之環境時所用的方法，是否與評估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適應？

4.6 有否預測不進行該工程，日後可能出現的環境情況？

4.7 是否已考查過現有技術數據來源，包括本地紀錄及環保機構及／或興趣團體曾進行的研究？

4.8 是否已覆核本地、區域性、國家計劃及政策及其他所需蒐集的數據，以預測未來的環境情況？

4.9 是否已接觸過存有基線環境情況資料的有關部門及機構？

5. 對影響的描述

5.1 是否已考慮過在工程項目的建造、營辦及用後或若有關解除運作，直接及間接／次要的影響(包括正負兩方面的影響)？

5.2 有否考慮“相應而生”的發展所產生的影響考慮因素包括在資料中？即不能不進行的額外發展項目是否將會包括該區發展在內，因而引致進一步環境影響？如工程分為很多階段進行，則是否已考慮及確定因不同階段重疊而引致的影響？

5.3 就上述各類影響，是否已研究過其影響下列各項目方面：

- 空氣及氣候；
- 水和土壤；
- 噪音；
- 景觀；
- 生態；
- 歷史及文物；
- 土地用途；
- 對人和社群的影響；
- 對漁農業的影響。

5.4 如上述各點在指明的工程及其位置無關重要，則是否在資料中已清楚列明？

5.5 對每類影響所進行的調查研究，是否與作決定的重要性相稱，並避免不必要的資料及集中研究主要問題？

- 5.6 是否已考慮過那些本身可能不重要的影響，但會逐步加深成為重要的影響？
- 5.7 資料有否將用以鑑別影響的方法取向及其使用的理據包括在內？
- 5.8 如工程性質是有可能發生意外，因而對週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則有否就這類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及可能導致的結果進行評估，並就有關評估作出報告？

影響的程度

- 5.9 影響是否以發生變化的性質及程度及受影響地方的性質(如地點、數目、數值、感應性)來描述？
- 5.10 有否預測影響發生的時間表，以便預測清楚顯示影響是否為短期中、長期、臨時或永久、可逆轉、不可逆轉？
- 5.11 影響的預測在可能情況下，是否定量表達？否則，定性描述是否已獲界定？
- 5.12 有作出定量預測時，準確程度是否已夾附在所述結果中？

數據及方法

- 5.13 用以預測影響的性質、大小、規模的方法是否已交待？及有關方法與每一預計影響的重要性是否相稱合宜？
- 5.14 用以估計主要影響的大小及規模的數據是否足夠？是否獲清楚描述？其來源獲清楚鑑定？

6. 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的描述

- 6.1 緩解重大負面影響的措施，是否已獲考慮？可行時，是否已提出具體措施建議，以處理每一影響？
- 6.2 是否已詳列選取某類緩解措施的理由及其他備選方案？
- 6.3 如已提出緩解措施，則採取緩解措施後，餘下的影響的重要性，是否已詳述？
- 6.4 如適用，經考慮的緩解方法有否包括工程設計、建造、營辦的修改，設施／資源的更換，創造新的資源，及控制污染的「治標」技術？

- 6.5 緩解方法的有效程度是否明確？
- 6.6 效用成疑或視乎有關操作程序、氣候等的假設或緩解方法有可能行不通時，報告有否明確指出及有否引入數據說明接受假設的理由？

實施緩解措施

- 6.7. 緩解措施如何實施及需要緩解措施的時間詳情是否已在報告中加以載述？報告有否清楚列出將會實施的緩解措施，以及由何人、在何時、在何地實施和須要達到的規定？是否已清楚界定實施建議措施的責任？
- 6.8 緩解措施的任何不良影響是否已予以研究及描述？
- 6.9 緩解措施的潛在利弊是否已獲考慮？

7. 剩餘影響的評估

- 7.1 能用以評估剩餘影響的現有標準、假定及準則是否已經討論？
- 7.2 有否將所預測的影響與現有標準及準則比較？
- 7.3 是否已說明剩餘影響（即已有緩解措施後的淨影響）及按照政府現有政策、標準及準則評價這些影響？
- 7.4 是否已經討論剩餘影響？是否已評估其對當地社群的健康福祉及保護環境資源的影響？
- 7.5 剩餘影響的幅度、位置及持續時間是否已連同資源的價值、敏感度及稀有程度一併討論？
- 7.6 如沒有一般認可標準或準則供評估剩餘影響，是否已經討論採取其他準則？如已討論的話，有否將事實、假定和專業判斷分清？
- 7.7 有否考慮因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而造成的剩餘影響？

8. 環境監察及審核建議

- 8.1 如環境影響是未確定的話，有否就施工所引起的環境影響建議監察安排，以檢查該等影響及其是否與所預測的配合？

- 8.2 建議的監察安排規模是否與預期影響的偏差的可能規模及嚴重性相應？
- 8.3 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的需要及範圍是否已在報告中確定？
- 8.4 如報告需載述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計劃是否已按附件 21 指示納入報告內？

9. 編資料的困難

- 9.1 有否指出所需數據的缺漏及解釋評估所用處理這些缺漏的方法？
- 9.2 在匯集或分析用以預測影響的數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有否確認及解釋？

10. 行政摘要

- 10.1 行政摘要是否最低限度包括發展項目及環境的概括說明、發展商須進行的主要緩解措施說明，以及殘餘或剩餘影響的說明？
- 10.2 行政摘要有否避免使用述語？
- 10.3 行政摘要有否載述評估的主要結果和當中提及的所有主要課題？
- 10.4 行政摘要有否簡略說明評估的整體取向？
- 10.5 行政摘要有否顯示評估結果的可信性？
- 10.6 行政摘要是否以中文及英文編寫？

附件 21：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內容

這附錄詳述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一般採用的方法。以下是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主要步驟：

環境監察

- (a) 透過一連串重覆的量度工作，有系統地收集環境數據。數項不同的監察工作識別如下：
 - (i) 基線監察指進行工程前的一段有代表性時間內，量度環境參數，以釐定天然變化的性質及幅度，以及如適當的話，確立變化的性質；
 - (ii) 影響監察涉及工程建造及執行期間量度環境參數的工作，以探測工程引致的參數的轉變；及
 - (iii) 標準符合監察和以往監察工作不同，它採取周期採樣及／或連續量度的方式去量度環境參數。排放廢物程度或工序排放物程度，以確保可遵守規例及符合標準。（這項工作也包括監察及巡查，但當中不一定需要重覆性的量度。）
- (b) 組織及解釋環境監察數據，以確立一個與工程項目的執行或組織的運作有關的轉變紀錄；
- (c) 進行核實程序，以證明由環境監察計劃量度所得的所有或選定的參數符合規例之規定、內部政策及標準，以及既定的環境質素表現規限；
- (d) 將預測的工程影響與實際的影響比較，以評估預測的準確性；
- (e) 評估環境管理系統、措施及程序的有效性；及
- (f) 事件及行動計劃須包括環境質素表現，並與其聯繫。若有不符合標準的情況，便以環境監察為基礎，釐定所需的補救措施的程度及範圍，或要是不符合組織的環境指標時，建議環境管制及操作。
- (g) 經評估後得悉對於附近魚類養殖區有潛在影響的工程項目，在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中處理這些影響的部分須由漁農處處長核准。手冊乙份以及定期和摘要報告須交予漁農處處長。
- (h)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須由合資格的人員進行。

環境質素表現規限

為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環境質素表現之規限通常以行動及極限水平表達，其定義如下：

- (i) 行動水平 — 這類水平若被超越便會出現周圍環境質素轉壞的現象，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防止環境質素超越極限水平，構成不可接受的情況。
- (ii) 極限水平 — 這類水平訂明於有關的《污染管制條例》。本技術備忘錄或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或因應是項特別工程項目由環保署署長所設立的其他適當標準。在未有適當的補救行動前，包括嚴格地覆核機械及施工方法，工程不得進行。

除了行動/極限水平之外，可在行動水平之前設定啓動水平，以便預早得知環境質素轉壞並可能超逾行動水平。

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文件

為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署長通常需要下列文件。

(a) 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

該手冊是一份獨立文件，須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程背景資料包括組織及計劃；
- (ii) 手冊的目的；
- (iii) 計劃執行的時間表，撮要所有環境緩解措施，以及執行計劃。措施須包括在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擬備合約、建造及營運階段中已被識別的措施；
- (iv) 顯示所有環境感應強的地方的繪圖；
- (v) 工程項目建造階段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
 - 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的責任；
 - 環境監察及審核組織及管理架構；
 - 環境監察及審核方法；
 - 使用之設備及所需要的校準；
 - 進行基線、影響及標準符合監察時所採用位置、參數、次數及持續的時間；
 - 環境質素表現規限(行動及極限水平)；
 - 事件/行動計劃及決策審核流程圖；
 - 覆核監察結果的程序；
 - 符合標準之審核程序以及跟進工作；

- (vi) 執行計劃以及作影響預計之覆核程序；
- (vii) 地點巡查、及報告不足之處及行動之程序；
- (viii) 投訴／諮詢程序；及
- (ix) 報告格式及程序

(b) 基線監察報告：

報告最少須包括以下事項：

- (i) 顯示基線監察站位置的繪圖；
- (ii) 監察結果(在影印本及電腦磁碟副本)連同以下資料：
 - 監察方法；
 - 使用的設備及校準詳情；
 - 監察的參數；
 - 監察位置(及深度)；
 - 監察日期、時間、次數及持續的時間。
- (iii) 有影響性因素的詳情，包括：
 - 如有的話，該段時間在地點進行的主要活動；
 - 該段期間內的天氣狀況；
 - 可能影響結果的其他因素；
- (iv) 為每個監察參數及每次基線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決定行動及極限水平；
- (v) 納入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的修訂；

(c) 定期及摘要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

每次審核的調查結果須納入由申請人擬備的定期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內。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最少要包括以下事項：

(*：如適用的話，除非有重大修改，否則已在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中的項目不需在每個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中重載)

- (i) 1至2頁的行政摘要；
- (ii) * 基本的工程項目資料，包括一個簡述工程的組織、計劃及管理架構以及該月所進行的施工的紀要；
-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的簡單摘要，包括：
 - 所有監察參數；
 - 環境質素表現規限；

- 事件／行動計劃；
 - 在環評報告中建議的環境緩解措施；
 - 合約文件中的環境規求。
- (iv) 提出就環評報告中建議的環境保護、緩解及污染管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在最新的執行時間表中簡述；
- (v) * 顯示工程範圍、任何環境感應強的地方以及監察及管制站的位置的繪圖；
- (vi) 監察結果(在影印本及電腦磁碟副本)連同以下資料：
- 監察方法；
 - 使用的設備及校準詳情；
 - 監察的參數；
 - 監察位置(及深度)；
 - 監察日期、時間、次數及持續的時間。
- (vii) 用圖表顯示過去 4 個報告時期內有代表性的監察站的監察參數趨勢，以解釋下列各項：
- 該段期間在地點進行的主要活動；
 - 該段期間的天氣情況；及
 - 可能影響監察結果的其他因素；
- (viii) 有關不符合(超越)環境質素表現規限的摘要；
- (ix) 覆核不符合規定的原因及影響，包括覆核污染源及工作程序；
- (x) 詳述出現不符合規定事件發生及報告遺漏地方後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就有關先前不符合規定事件採取的跟進步驟；
- (xi) 為每個環境媒介所收到的投訴(書面或口頭)之摘要，包括投訴的位置及性質、進行的聯絡及諮詢工作、採取的行動及跟進程序，以及投訴摘要；
- (xii) 就傳訊通知書、觸犯環境保護/污染管制法例的成功檢控，以及糾正這些違例情況的行動，保存摘要紀錄；
- (xiii) 預報未來的 3 個月的施工計劃、預計影響及監察計劃；
- (xiv) 就監察期間內的給意見、建議及結論。

附件 22：危險評估的有關主管當局

| 風險來源 | 當局 |
|-----------------|---------|
| 生產、貯存、使用、或運輸危險品 | |
| – 氣體燃料危險品（註 1）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 其他危險品（註 2）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註：

1. 在《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中定義。
2. 在《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中定義，但不在《氣體安全條例》範圍內（香港法例第 51 章）。

